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5年

第5号

目 录

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九次会议上的讲话	陶长海	(1)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5 第 15 号)		(5)
贵州省地方志工作条例		(5)
《贵州省地方志工作条例(草案)》的说明	朱新武	(9)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贵州省 地方志工作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 说明	温贵钦	(12)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贵州省 地方志工作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 报告	温贵钦	(15)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贵州省 地方志工作条例(草案三次审议修改稿)》 修改情况的报告		(17)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遵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遵义市市辖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保护条例〉部分条款的决定》的决议		(18)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遵义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遵义 市市辖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部分条款的决定》审议结果的报告	李 勇	(18)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遵义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遵义 市市辖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部分条款的决定》审议意见的报告		(21)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六盘水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的 决议		(22)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六盘水 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审议结果的 报告	李 勇	(22)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5 年
5 号

10 月 22 日出版

主办单位：贵州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址：省人大省政府大院内
邮政编码：550004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5 年
5 号
10 月 22 日出版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六盘水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审议意见的报告	(28)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毕节市城市公园和广场管理条例》的决议	(29)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毕节市城市公园和广场管理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李 勇 (29)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毕节市城市公园和广场管理条例》审议意见的报告	(34)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贵州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王 忠 (35)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报告	(41)
贵州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民族区域自治“一法两规定”实施情况的报告	李豫贵 (47)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金 渊 (54)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57)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外事工作服务高质量发展情况的报告	刘宝昌 (61)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工作若干问题专题调研工作情况的报告	潘 荣 (65)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5 第 16 号)	(70)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桑维亮 (71)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贾利军辞去贵州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请求的决定	(72)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陈再天等辞去相关职务请求的决定	(72)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73)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免职名单	(73)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73)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74)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九次会议议程	(75)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九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76)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九次会议请假人员名单	(76)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5 年
5 号
10 月 22 日出版

主办单位：贵州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址：省人大省政府大院内
邮政编码：550004

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九次会议上的讲话

(2025年9月29日)

贵州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 陶长海

各位委员、同志们：

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本次常委会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会议传达学习了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精神，审议了7件法规草案，通过了其中1件。审查批准了市（州）报批的2件法规和1个修改法规的决定。听取审议了2个执法检查报告，听取和审议了5个报告。表决通过了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报告和有关人事任免案。

会议审议通过的地方志工作条例，对地方志工作的地位作用及管理体系、资料保存管理机制、资源开发利用、方志馆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作出了规定，为我省地方志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会议继续审议了野生动物保护条例、档案条例、实施反恐怖主义法办法，大家围绕法规中的重要内容进行了认真审议讨论，为确保高质量立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初次审议了工会条例、实施代表办法、实施烟草专卖法办法，大家都提出了很多很好的意见。对于以上需要继续审

议的法规，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要充分吸纳审议意见，继续修改完善。

会议还审查批准了遵义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市辖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决定，六盘水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毕节市城市公园和广场管理条例，相关地方要认真实施好法规，依法推动相关工作开展。

会议听取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外事工作服务高质量发展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我省外事工作服务国家外交大局有新作为，服务全省高质量发展取得了新成效。大家建议要加快构建“大外事”工作格局，进一步加大外事专业人才培养力度，深化民间对外交往，全力打造对外开放战略支点。听取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情况的专项报告，审议了关于2024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大家认为，我省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得到有力加强，取得了明

显成效。建议进一步强化管理、完善机制，切实提升资产效益，更好保障行政事业单位履职和社会公共事业高质量发展。

会议听取了“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工作若干问题专题调研工作情况的报告，今年上半年以来，省人大常委会紧扣“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工作若干问题，立足人大职能职责，围绕民主法治、财政经济、产业发展等重点领域开展专题调研，以多种方式听取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推动规划编制更好集中民智、反映民意、凝聚民心。这次会议，委员们又提出了一些新的意见建议，有关专门委员会、工作机构要进一步完善调研报告，为我省编制“十五五”规划提供参考，为明年初省人代会审议通过省“十五五”规划纲要做好准备。

会议听取审议了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执法检查的报告，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报告。优化营商环境是我省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任务。今年3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我省考察时专门强调要“着力优化营商环境”，亲自为贵州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把脉定向、精准指导。大家在审议中认为，全省各地各部门在省委、省政府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贵州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实施招商引资打白条许空愿、新官不理旧账、政府拖欠企业账款、涉企执法不规范、违规干预涉企经济纠纷等问题专项整治，开展解决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融资

难融资贵问题专项行动，在培育市场主体、提升政务服务、强化要素保障等方面取得积极成效。同时，大家建议要坚持治、改、管并举，依法整治企业和社会反映的突出问题，积极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深化营商环境改革和干部教育管理，全力提升各领域营商环境建设水平，着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

会议听取审议了民族区域自治“一法两规定”执法检查的报告。这是常委会连续第11年开展民族区域自治执法检查工作。大家在审议中充分肯定了执法检查的成效，充分肯定了省政府及相关部门贯彻实施法律法规的工作成绩，并提出了一些意见建议。有关专委会要加强与省政府相关部门的协调联动，督促审议意见落实到位。【9月19日，我省召开了第九次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办公室荣获“贵州省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我们要再接再厉、持续发力，进一步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奋力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模范省建设中作出人大新贡献。】

各位委员、同志们，我们要紧跟党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充分发挥地方人大职能作用，认真履行立法、监督等各项职责，在推动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中展现人大新风采。

一要持续强化理论武装，在学思践悟中提高政治站位。近期，《习近平谈治国

理政》第五卷出版发行，抓好学习宣传贯彻是一项重要政治任务。9月5日，徐麟书记在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研讨会上强调，要深学笃用《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五卷，更加深刻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奋力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展现贵州新风采。我们要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将《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一卷至第五卷作为一个整体，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贯通起来，与学习贯彻总书记在贵州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贯通起来，持之以恒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深学笃行总书记治国理政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切实把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体现在思想行动上、履职成效中。

二要认真依法履职尽责，高质高效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本次常委会会议结束后，本年度的工作就进入到最后一个季度，许多重要工作都要加紧推进。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机构要认真对照“一要点五计划”安排，全面梳理各项工作，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加快进度，确保年度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立法工作方面，今年安排审议21件法规，目前已审议通过了12件法规，还要继续审议7件法规、初次审议2件法规。还安排了审查批准市州和自治县法规28件，开展立法调研22项，这

些工作都要抓紧推进，确保全面完成。9月15日至16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哈尔滨召开了全国地方立法工作座谈会，我们要认真贯彻好会议精神，稳中求进推动地方立法工作高质量发展。监督工作方面，今年已听取审议了26个报告，开展了4项执法检查、1项专题询问、1项专题调研【今年共计划听取审议32个报告，开展4项执法检查、2项专题询问、1项专题调研】。11月底的常委会会议将听取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全省“富矿精开”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相关专委会、工作机构要扎实做好准备工作。重大事项决定工作方面，今年，省人大常委会作出了关于半年经济工作、财政决算、预算调整、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等决议决定，要持续加强对决议决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推动全面落实。人事任免工作方面，要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人大依法行使任免权有机统一，圆满实现党中央和省委人事安排意图。

三要充分发挥代表作用，深化拓展“高质量发展，代表在行动”活动。上月底，我们在遵义召开了全省人大“高质量发展，代表在行动”活动座谈会，组织各级人大、人大代表学习交流工作情况，进一步推动活动提质增效。我们要坚持“聚焦一个主题、做好三个结合”【聚焦高质量发展主题，坚持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与发挥人大职能作用有机结合、人大代表执行代表职务与做好本职工作有机结合、人大

代表大会期间依法履职与闭会期间发挥作用有机结合】，找准找实人大助推高质量发展的切入点和着力点，“四级人大联动、五级代表行动”推动活动深化拓展。要切实把发挥人大作用和代表作用有机结合起来，省人大常委会和各级人大常委会都要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持续扩大人大代表对人大工作的参与，不断提高工作质量，依法推动全省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凝聚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要以贯彻实施新修改的代表法和我

省修订实施办法为契机，进一步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持续提升人大代表大会期间的履职质量，丰富闭会期间人大代表活动的内容和形式，健全吸纳民意、汇聚民智工作机制，支持和保障人大代表更好依法履职，把人民当家作主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人大工作的各方面和全过程。

各位委员、同志们，祖国 76 周年华诞和中秋佳节即将来临，我们祝伟大祖国繁荣昌盛！祝大家“双节”快乐、幸福安康！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5 第 15 号)

《贵州省地方志工作条例》已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经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 9 月 29 日

贵州省地方志工作条例

(2025 年 9 月 29 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全面、客观、系统地编纂地方志，科学、合理地开发利用地方志，发挥地方志存史、资政、育人作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根据《地方志工作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开展地方志工作，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的地方志工作，包括志书、年鉴的编纂、管理、开发利用等工作。

志书包括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冠

名的地方志书，以及部门志、行业志、专题志等。

年鉴包括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地方综合年鉴，以及部门年鉴、行业年鉴、专题年鉴等。

第三条 地方志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坚持依法治志、存真求实、确保质量、修志为用的原则，全面、客观地记述本行政区域自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地方志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

划，配备工作人员，保障工作条件，将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地方志工作规划，并报上一级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备案。

第五条 县级以上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地方志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指导、督促和检查地方志工作；

（二）拟定地方志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

（三）组织编纂志书、年鉴；

（四）组织或者指导审查验收下级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编纂的志书、年鉴以及本级其他部门编纂的志书、年鉴；

（五）搜集、整理、保存地方志文献和资料，组织开展旧志的整理、点校和出版，推动方志理论研究；

（六）组织开展地情调查研究；

（七）组织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源；

（八）组织开展地方志信息化建设和方志馆建设；

（九）组织开展地方志培训、宣传教育和对外交流；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发展改革、财政、民族宗教、文化和旅游、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大数据等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做好地方志相关工作。

第六条 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冠

名的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由本级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组织编纂，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自行编纂。

鼓励编纂部门志、行业志、专题志等志书和部门年鉴、行业年鉴、专题年鉴等年鉴。

开展本条前款规定的编纂活动，所在地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可以为其提供必要的编纂指导。

第七条 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地方志书每二十年左右编修一次。

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地方综合年鉴每年进行编纂，一年一鉴。

志书、年鉴的出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具有独立存史价值的重大事件和活动，以及独特的地域文化和历史风物等，可以决定编纂地方专题志书。

第九条 承担列入规划的地方志编纂任务的有关单位、组织，应当保障工作条件，明确工作机构和人员，接受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按照地方志编纂方案规定的时间和质量要求完成地方志的资料收集、整理、撰稿、修改等工作。

第十条 编纂地方志应当加强调查研究，公开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做到观点正确、资料详实、体例完备、结构严谨、记述规范，不得篡改历史事实，不得杜撰历史事件。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和编纂人员在地方志中作虚假记述。

第十一条 编纂志书、年鉴应当吸收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参加，可以按照有关规定采取聘请等方式参与编纂。

志书、年鉴编纂人员实行专兼职相结合，专职编纂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

志书、年鉴编纂人员应当恪尽职守，忠于史实，保守秘密。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可以向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以及个人征集有关地方志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供支持。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可以对有关资料进行查阅、摘抄、复制，但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以及不符合档案开放条件的除外。

地方志资料所有人或者持有人提供有关资料，可以获得适当报酬。地方志资料所有人或者持有人不得故意提供虚假资料。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应当建立资料征集机制，推动地方志资料年报责任落实。承担地方志工作任务的单位、组织应当按照资料年报制度提供资料，不得无故拖延。

鼓励单位、个人向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捐赠文献资料、音像资料、实物等。鼓励个人向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捐赠其有权处

分的家谱。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接受捐赠的，应当向捐赠者颁发纪念证书。

县级以上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应当妥善保存按照本条例规定收集到的地方志资料，个人不得据为己有或者出租、出让、转借。

第十四条 在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编纂过程中收集到的文献资料、音像资料、实物等，由本级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指定专人集中统一管理，妥善保存；修志工作完成后，应当将形成的地方志文稿以及收集到的文献资料、音像资料、实物等依法移交本级国家档案馆或者方志馆保存、管理。

第十五条 涉及行政区划调整或者机构改革的，有关人民政府或者机构应当在行政区划建制撤销或者机构撤销、转隶之前，及时收集、整理地方志资料并向当地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移交。

第十六条 对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地方志书进行审查验收的主体、程序等依照《地方志工作条例》规定执行。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志书、年鉴审查验收的主体、程序等由省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规定。

第十七条 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应当在出版后三个月内报上级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备案。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地方志的开发利用纳入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为公众提供丰富的精神文化产品。

第十九条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方志馆，或者依托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档案馆等合作共建。鼓励建设数字方志馆。

鼓励有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建立方志驿站、方志文化室、方志文化长廊、村志（史）馆等。

鼓励通过多元化的渠道筹集资金建设方志馆。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应当支持方志馆丰富馆藏内容，完善服务功能，定期汇总、公开方志馆目录，并通过政府网站、电视广播、报刊以及新媒体等向社会推广。利用财政性资金建设的方志馆应当免费向公众开放。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地方志工作信息化建设纳入本级人民政府信息化建设规划，将地方志工作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进行深度融合，丰富地方志数字文化产品供给，推动地方志资源开发利用。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应当通过书籍、视频、音频、动漫、刊物、展览等形式，运用现代信息传播技术，进行地情宣传和地方志文化传播，在世界读书日、图书博览会、书香贵州阅读季等活动期间，组织读志活动，增强全社会读志用志意识。

鼓励和支持单位、个人合法利用地方志资源开展影视作品以及其他艺术创作和文化交流。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第二条所规定的志书、年鉴著作权和署名权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应当强化人才引进、培养力度，建立地方志人才引进、兼职人员聘用、志愿服务、培训、激励等制度，建设专兼职相结合的地方志人才队伍。

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应当建立地方志专家库、人才库，吸收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以及熟悉地情的社会公众参与地方志编纂工作。

承担志书、年鉴编纂任务的有关单位、组织，可以采取项目合作、志愿服务等方式，委托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文化企业等承担编纂有关工作。

从事地方志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依照相关规定参加专业技术职称评定。

第二十五条 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单位开展地方志理论和地情研究，开展地方志人才培养、学术交流。

鼓励和支持单位、个人从事地方志文献开发和研究。

第二十六条 对在地方志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地方

志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编纂出版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的，由县级以上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提请本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依法查处。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乡镇志、街道志、村（社区）志及地方史的组织编纂、管理、开发利用工作，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贵州省地方志工作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5 年 5 月 27 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 朱新武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委托，现就《贵州省地方志工作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地方志是重要的地方文献，具有“存史、资政、育人”的功能，被誉为“一方之全史”和“地方百科全书”，在中华文明传承发展过程中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地方志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强调要“修史修志”“盛世修文”“以史为鉴、开创未来”。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把

马克思主义思想精髓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精华贯通起来、同人民群众日用而不觉的共同价值观念融通起来，不断赋予科学理论鲜明的中国特色，不断夯实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历史基础和群众基础，让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牢牢扎根。习近平总书记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进一步强调，“两个结合”是我们取得成功的最大法宝。

2006 年 5 月，国务院颁布了《地方志工作条例》，将地方志工作纳入了法制化轨道。为了贯彻落实《地方志工作条例》精神，2008 年 10 月 29 日，贵州省人民政府第 109 号令颁布了《贵州省地方志工作规定》，实施 17 年以来，我省地方志工作

为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但随着经济社会不断发展，地方志工作转型升级，现行的《贵州省地方志工作规定》对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已难以规范和解决，迫切需要通过地方立法加以引导、规范和推进。

为提高我省地方志工作法治化水平，解决地方志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需要在总结已有工作经验，并借鉴外省在立法实践中好的做法的基础上，通过地方立法为我省地方志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条例（草案）》起草过程

2024年7月，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年度立法计划安排，省人大教科文卫委牵头成立由省地方志办、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司法厅等单位共同参与的立法起草小组，开展《条例（草案）》的立法调研、起草论证等工作。起草小组先后赴省内外开展立法调研、学习经验、征求意见，并同步开展“地方志立法 我有话要说”网络调研，持续收集来自社会公众的立法建议。今年4月，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世杰同志率队到云南省考察学习地方志立法的相关做法和经验，加快立法进程。

2024年下半年以来，起草小组先后5次召开专题座谈会，对文本进行了十余次修改完善。今年3月21日，在省人大常委会网站发布《条例（草案）》，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4月21日，省人大教科文卫委组织召开《条例（草案）》征求

意见座谈会，省纪委监委、省委宣传部、省档案局、省国家保密局等22家单位及立法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建议。书面征求省人大9个专门委员会以及贵州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成员单位的意见建议，5月7日，召开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提请审议《条例（草案）》的议案，并经反复修改论证，形成了今天提交的《条例（草案）》。

三、需要说明的问题

《条例（草案）》共计30条，以解决影响我省地方志工作的难点、堵点为导向，重点围绕明确地方志工作的地位和作用、构建系统化地方志工作管理体系、创新地方志资料保存管理机制、强化方志馆建设与服务社会能力、推动地方志资源的开发利用与信息化建设、加强地方志人才队伍与专业化建设等方面作出了规定，《条例（草案）》既贯彻了习近平文化思想，又体现了我省的特色与实际。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强调地方志在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独特地位和作用。《条例（草案）》第一条开宗明义，明确立法目的是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第三条明确规定地方志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将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地方志编纂工作相结合，将依法治志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紧密结合，强调地方志的存史、资政、育人作

用。

(二) 构建系统化地方志工作管理体系。《条例(草案)》明确各级政府职责,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职责,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地方志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经费和人员,并制定地方志工作规划。规范编纂权限,明确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冠名的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由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统一组织编纂,形成“政府主导、多元协同”的工作格局。

(三) 创新地方志资料保存管理机制。资料性是地方志的基本属性。为了确保地方志资料的完整性,对于涉及行政区划调整或者改革的,会涉及大量的历史资料整理和移交。这些资料是地方志编纂的重要基础,及时收集和移交能够避免资料的散失或损毁,确保地方志资料的完整性和系统性。《条例(草案)》提出建立资料征集机制以及移交机制,明确地方志资料集中统一管理要求。

(四) 强化方志馆建设与服务社会能力。方志馆是收藏保护、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源和地方文化资源,宣传展览展示国情、地情的公共文化服务机构。建设方志馆能有力宣传地域历史、文化,增强文化认同、情感共鸣。当前,我省方志馆建设面临的财政保障、专业人才、地情资料欠

缺等问题较为突出。《条例(草案)》要求推动方志馆建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方志馆建设纳入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进信息化与大数据融合,提升地方志资源的社会服务能力。

(五) 推动地方志资源的开发利用与信息化建设。根据《地方志工作条例》及相关政策文件规定,地方志工作应充分发挥其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服务作用,通过信息化手段提升地方志资源的开发和利用效率。《条例(草案)》提出将地方志信息化建设纳入政府信息化规划,推动地方志与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的深度融合,丰富地方志数字文化产品供给,为社会提供高效便捷的方志信息服务。

(六) 注重地方志人才队伍与专业化建设。《条例(草案)》提出建设专兼职结合的人才队伍,明确专家库建设等多元化用人机制。同时支持地方志理论研究,推动高校、科研机构参与编纂实践,提升地方志工作的专业化水平。

(七) 强化法律责任与保障措施。明确对擅自编纂出版等行为的处罚措施,并衔接上位法规定,形成刚性约束。同时设立表彰奖励机制,激励社会力量参与,体现“奖惩并重”的立法思路。

以上说明,连同草案文本,请予审议。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贵州省地方志工作条例（草案）》 修改情况的说明

——2025年7月30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温贵钦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对《贵州省地方志工作条例（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法工委将草案征求意见稿分送各市州、县级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书面征求意见；在省人大常委会网站全文公布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组织召开省直有关部门及专家论证会；赴贵阳市、黔东南州等地开展立法调研。2025年7月2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邀请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及有关部门参加，对草案进行了审议，并对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的审议意见及有关方面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认真研究，对草案进行了修改。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第五条第一款增加一项作为第四项，内容为：“组织或者指导审查验收下级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编纂的志书、年鉴以及本级其它部门编纂的志书、年鉴；”

二、第六条第二款规定鼓励各方面开展有关志书和年鉴的编纂。有的部门建

议，为了提高符合条件的主体开展编纂有关志书和年鉴的积极性，保证工作质量，地方志工作机构可以为其提供必要的编纂指导。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并作相应修改。

三、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编纂志书、年鉴应当参加的人员范围。有的部门建议该款规定的人员范围与相关上位法的规定保持一致。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依照上位法的规定，将该款修改为：“编纂志书、年鉴应当吸收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参加。”

四、第十二条规定了收集地方志资料的工作。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部门建议，将该条分为两条，其中第一款为一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为一条，同时为了使收集主体和被收集主体责任更加明确清晰，应当按上位法规定对第十二条第一款的内容作相应修改。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并作相应修改。

五、有关主管部门提出方志馆建设纳

入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无上位法和相关政策依据，建议删去原第十七条第一款。经工委加强协调、凝聚共识，主管部门和起草单位协商一致，建议将原第十七条第一款作为第十八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地方志的开发利用纳入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为公众提供丰富的精神文化产品”；将原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作为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三款，并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内容为：“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方志馆，或依托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档案馆等合作共

建。鼓励探索建设数字方志馆。”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并作相应修改。

此外，还对草案的部分条款作了文字技术处理，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草案二次审议修改稿已按照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制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继续审议。

草案二次审议修改稿和以上说明，请审议。

附件：关于《贵州省地方志工作条例（草案）》修改意见

附件：

关于《贵州省地方志工作条例（草案）》 修改意见

1. 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修改为：“拟定地方志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增加一项作为第四项，内容为：“组织或者指导审查验收下级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编纂的志书、年鉴以及本级其它部门编纂的志书、年鉴；”原第四项中的“征集”修改为“搜集”；第二款“大数据等部门”修改为“大数据等有关部门”。

2. 第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其内

容为：“开展本条前款规定的编纂活动，所在地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可以为其提供必要的编纂指导。”

3. 第七条第二款修改为“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地方综合年鉴每年进行编纂，一年一鉴。志书、年鉴的出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 第九条第一款中的“工作方案”修改为“编纂方案”

5. 第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编纂志书、年鉴应当吸收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参加。”

6. 第十二条第一款单独作为一条，修改为：“县级以上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可以向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以及个人征集有关地方志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供支持。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可以对有关资料进行查阅、摘抄、复制，但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以及不符合档案开放条件的除外。

“地方志资料所有人或者持有人提供有关资料，可以获得适当报酬。地方志资料所有人或者持有人不得故意提供虚假资料。”

7. 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作为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并将第十三条的第三款修改为：“县级以上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应当妥善保存按照本条例规定收集到的地方志资料，个人

不得据为已有或者出租、出让、转借。

8. 原第十七条分为两条，其第一款作为第十八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地方志的开发利用纳入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为公众提供丰富的精神文化产品”；其第二款、第三款作为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三款，并增加一款作为第十九条第一款，内容为：“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立方志馆，或依托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档案馆等合作共建。鼓励探索建设数字方志馆。”

9. 原第十九条改为第二十一条，其中的“云计算”后增加“人工智能”。

10. 删去原第二十条，相应内容调整到原第二十一条。

11. 原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句末增加“在世界读书日、图书博览会、书香贵州阅读季等活动期间，组织读志活动，增强全社会读志用志意识”。

12. 原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四条，删去第三款中的“专业机构”。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贵州省地方志工作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9月28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温贵钦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对《贵州省地方志工作条例（草案）》进行了二次审议。会后，法工委赴铜仁市、黔南州开展立法调研。2025年9月2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邀请省地方志办、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等有关部门参加，对草案进行了审议，并对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的审议意见及有关方面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我省实际，文本比较成熟。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第七条第二款规定中有关志书、年鉴出版的内容。有的基层立法联系点提出，将该内容单列。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将该内容单列为第三款。

二、第八条规定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自行决定编纂专题志书的事项。有的部门提出，国家地理标志农产品申报等需要有地方志的记载，条例应当回应。法制

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按照立法技术规范作相应修改。

三、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了编纂志书、年鉴应当吸收有关方面专家、学者。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增加通过聘请方式吸收专家、学者参与编纂志书、年鉴的内容。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并作相应修改。

四、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对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表述进行修改，使其更加简明准确。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将该款修改为“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志书、年鉴审查验收的主体、程序等由省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规定”。

五、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了参与志书、年鉴编纂、审查验收工作人员的稿酬或者报酬。有的部门提出，该款缺乏上位法依据，建议进一步斟酌研究。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删去该款规定。

此外，还对草案二次审议修改稿的部分条款作了文字技术处理。

8月27日，法工委召开会议，邀请省委社会工作部、省地方志办、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省发改委、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社科院等单位和专家学者参加，就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法规出台时机、法规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与会同志普遍认为，草案结构合理、内容完备，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已基本成熟，建议尽快出台。与会同志还提出了一

些具体修改意见。

草案三次审议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制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三次审议修改稿和以上报告，请审议。

附件：关于《贵州省地方志工作条例（草案）》修改意见

附件：

关于《贵州省地方志工作条例（草案）》 修改意见

1. 第七条第二款中“志书、年鉴的出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的内容单列为第三款。

2. 第八条“以及独特的地域文化和历史风物”后增加“等”。

3. 第十一条第一款“编纂志书、年鉴应当吸收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参加”后增加“可以按照有关规定采取聘请等方式参与编纂。”

4. 第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志书、年鉴审查验收的主体、程序等由省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规定。”

5. 第十九条第一款中“鼓励探索”修改为“鼓励”；删去第二款中的“方志馆、”。

6. 第二十三条删去第二款。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贵州省地方志工作条例（草案三次审议修改稿）》 修改情况的报告

——2025年9月29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会议对《贵州省地方志工作条例（草案三次审议修改稿）》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草案三次审议修改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我省实际，同意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报告，同意按本次会议审议的意见修改后提交会议表决，同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法制委员会对这些意见进行认真研究，提出了修改意见。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第二十五条中的“开展地方志学术交流研讨”修改为“开展地方志教学、人才培养及学术交流”。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修改为“开展地方志人才培养、学术交流”。

经与有关部门研究，建议将条例的施行时间确定为2025年12月1日。

草案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制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报告，请审议。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遵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遵义市市辖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部分条款的决定》的决议

(2025年9月29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批准《遵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遵义市市辖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部分条款的决定》，由遵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遵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遵义市市辖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部分条款的决定》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9月28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 勇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遵义市市辖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部分条款的决定》，并于

遵义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8月29日审议通过了《遵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遵义市市辖区集中式饮用水

8月29日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在《决定》起草、审议过程中，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提前介入、加强指导，于7月18日协助遵义市人大常委会召开论证

会，征求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立法专家、省直有关部门对《决定草案》的意见。8月4日，遵义市人大常委会将修改后的《决定草案》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行指导。8月14日，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反馈指导意见。

9月2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会同省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对《决定》进行了审查，并就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提出的相关意见进行研究。省人大法制委员会认为，《决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

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体现了维护法制统一的原则；符合遵义市实际，符合有关立法技术规范，建议本次会议审议后予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遵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遵义市市辖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部分条款的决定》的审查要点

附件：

关于《遵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遵义市市辖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部分条款的决定》的审查要点

一、主要依据及参考

(一) 主要依据

1. 法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2023年3月13日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2. 政策性文件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
(2025年1月1日)

3. 本省省级地方性法规

《贵州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
11月29日修正)

(二) 主要参考

1. 《关于答复全国集中饮用水源地环境
保护专项行动有关问题的函》(环办环
监函〔2018〕767号 2018年8月1日)

2. 《省人民政府关于遵义市中桥水库等3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的批复》(黔府函〔2018〕86号 2018年
6月28日)

二、审查的主要方面

(一) 《决定》删去第二条第二款中的“南郊水库、北郊水库”。主要参考了《省人民政府关于遵义市中桥水库等3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的批复》。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二) 《决定》删去第十三条第二款中的“耕地逐步退耕还林还草”。主要依据了《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第一。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三) 《决定》第十七条对隔离设施定期进行维护作出了规定。主要依据了《贵州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一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四) 《决定》第二十条明确了越域排放的条件。主要参考了生态环境部办公

厅《关于答复全国集中饮用水源地环境
保护专项行动有关问题的函》第三。经审
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五) 《决定》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二条,明确了水库管理机构应当服从取水统一调度的规定。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六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六) 《决定》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三条,对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作出了规定。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
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四十九条,《贵州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七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七) 《决定》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四条,对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作出了规定。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六十六条,《贵州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八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八) 《决定》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五条,对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作出了规定。主要依据了《贵州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九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九) 《决定》删去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

三十七条、第四十条。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八十二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十) 《决定》将第三十八条改为第三十三条，对准保护区的禁止性规定的第四项、第十一项、第十四项行为设定了处罚规定。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经审查，未发

现合法性问题。

(十一) 《决定》将第三十九条改为第三十四条，删去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改为第一款，并作出了处罚规定。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二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遵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遵义市市辖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部分条款的决定》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5年9月29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会议对《遵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遵义市市辖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部分条款的决定》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决定》

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报告，同意本次会议予以批准。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经与有关方面研究，建议《决定》的施行日期确定为2025年12月1日。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六盘水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的决议

(2025年9月29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批准《六盘水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由六盘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六盘水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9月28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 勇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六盘水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审议通过了《六盘水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并于8月28日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在《条例》起草、审议过程中，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提前介入、加强指导，于6月27日协助六盘水市人大常委会召开论证会，征求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人

大常委会立法专家、省直有关部门对《条例草案》的意见。7月25日，六盘水市人大常委会将修改后的《条例草案》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行指导。8月14日，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反馈指导意见。

9月2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会同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条例》进行了审查，并就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提出的相关意见进行研究。省人大法制

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体现了维护法制统一的原则；符合六盘水市实际，符合有关立法技术规范，建议本次会议审议后予以批准。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第四条第一款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海绵城市建设资金投入。有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提出，为了实现有限公共资源与政策目标有效匹配，形成稳定合理

的社会预期，应当规范政府收支管理，政府支出要纳入本级财政预算。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并征求有关专门委员会意见，建议在第四条第一款中的“保障海绵城市建设资金投入”后增加“依法将海绵城市建设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六盘水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的审查要点

附件：

关于《六盘水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的 审查要点

一、主要依据及参考

(一) 主要依据

1. 法律、行政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17年6月27日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7月2日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年4月23日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21年6月10日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

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

处分法》(2020年6月20日起施行)

(9)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

年1月1日起施行)

(10)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年 4 月 23 日起施行)

(11) 《节约用水条例》(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2. 政策性文件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 号 2015 年 10 月 11 日)

(2)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 年 11 月 1 日)

3. 本省省级地方性法规

《贵州省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条例》(2023 年 11 月 29 日修正)

(二) 主要参考

1. 其他市地方性法规

(1) 《安顺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202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2) 《毕节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3) 《沈阳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 《延安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2. 规章

(1) 《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3) 《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3. 其他参考资料

(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建办城〔2022〕17 号 2022 年 4 月 18 日)

(2) 《关于印发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编制暂行规定的通知》(建规〔2016〕50 号 2016 年 3 月 11 日)

(3) 《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建市〔2014〕275 号 2014 年 10 月 22 日)

(4)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通知》(黔府办函〔2017〕99 号 2017 年 6 月 12 日)

二、审查的主要方面

(一) 第一条主要对立法目的作出了规定。主要依据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第一部分,《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一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一条;参考了《毕节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一条,《安顺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一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二) 第二条主要对海绵城市适用范围以及定义作出了规定。主要依据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第一部分;参考了《安顺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二条,《毕节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二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三) 第三条明确了海绵城市建设的基本原则。主要依据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第二部

分，《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条，《贵州省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条例》第五条；参考了《安顺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三条，《毕节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三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四) 第五条明确了主管部门及各部门协同职责。主要依据了《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条；参考了《安顺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四条，《毕节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五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五) 第六条规定了宣传引导机制。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条；参考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第七部分，《安顺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七条，《毕节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七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六) 第七条明确了鼓励科技创新与推广应用。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条，《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六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条；参考了《安顺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毕节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八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七) 第八条规定了自然生态保护与修复要求。主要依据了《国务院办公厅关

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第二部分；参考了《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编制暂行规定的通知》第六条、第十三条，《安顺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九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八) 第九条规定了专项规划编制要求和编制程序。主要参考了《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编制暂行规定的通知》第八条、第十条，《安顺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八条，《毕节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九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九) 第十条明确了与其他规划相衔接。主要依据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第三部分；参考了《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编制暂行规定的通知》第十一条，《安顺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八条，《毕节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十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十) 第十一条规定了各类建设项目落实海绵城市设施建设的具体要求。主要依据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第四部分，《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第二部分；参考了《贵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通知》第二部分，《沈阳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十一) 第十二条明确了规划实施环节的权责，强化规划刚性约束。主要依据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第三部分；参考了《毕节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十二) 第十三条明确了建设项目立项审批环节要求。主要参考了《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通知》第二部分，《安顺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十三条，《毕节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十三) 第十四条主要规范了项目设计环节，从源头保障海绵城市建设质量与技术要求的一致性。主要参考了《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通知》第二部分，《毕节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十四) 第十五条主要规定了海绵城市设施与建设项目同步建设使用。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五十三条；参考了《安顺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十五条，《毕节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十五) 第十六条主要规定了建设单位、勘察及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职责。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五十二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

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六条；参考了《安顺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十六条，《毕节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十六) 第十七条规定了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各方开展海绵城市建设验收并进行备案。主要依据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第三部分；参考了《安顺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十九条，《毕节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十七) 第十八条规定了海绵城市建设工程档案资料的管理。主要依据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参考了《安顺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十九条，《毕节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十八) 第十九条规定了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将海绵城市设施及相关资料移交运营维护主体。主要参考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第五部分，《毕节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十九) 第二十条规定了不同类型海绵城市设施的运维责任主体。主要参考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第

五部分，《安顺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二十条，《毕节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二十) 第二十一条规定了运营维护单位的责任。主要参考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第五部分，《安顺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毕节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二十一) 第二十二条规定了海绵城市设施警示标识标牌的设置，以及禁止擅自损坏或移动标识标牌。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参考了《安顺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毕节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二十二) 第二十三条主要规定了市、县两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将海绵城市建设纳入建设项目全过程监管。主要依据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参考了《毕节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二十三) 第二十四条规定了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督促运营维护责任单位履行维护义务的职责。主要参考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第六部分，《毕

节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二十四) 第二十五条规定了海绵城市设施的保护要求。主要依据了《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参考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第六部分，《安顺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毕节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延安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二十五) 第二十六条规定了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五方责任义务。主要参考了《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五条，《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第十条，《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第八条，《毕节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二十六) 第二十七条规定了公众的参与权与监督权。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七条，《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参考了《安顺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毕节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二十七) 第二十八条规定了不按规定设置海绵城市设施警示标识标牌及危害海绵城市设施警示标识标牌相应的处罚措

施。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参考了《安顺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毕节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二十八) 第二十九条规定了危害海绵城市设施相应的处罚措施。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二条，《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参考了《安顺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二十九) 第三十条规定了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中的法律责任。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条；参考了《安顺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毕节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三十) 第三十二条对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海绵城市设施作了名词解释。主要参考了《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附录，《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第四章第七节。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六盘水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5年9月29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会议对《六盘水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报告，同意本次会议予以批准。同时，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对这些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建议在第四条第一款中的“保障海绵城市建设资金投入”后增加“依法将海绵城市建设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 经与有关方面研究，建议《条例》的施行日期确定为2026年1月1日。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毕节市城市公园和广场管理条例》 的决议

(2025年9月29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批准《毕节市城市公园和广场管理条例》，由毕节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毕节市城市公园和广场管理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9月28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 勇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毕节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8月29日审议通过了《毕节市城市公园和广场管理条例》，并于8月29日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在《条例》起草、审议过程中，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提前介入、加强指导，于7月18日协助毕节市人大常委会召开论证会，征求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人大

常委会立法专家、省直有关部门对《条例草案》的意见。7月28日，毕节市人大常委会将修改后的《条例草案》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行指导。8月14日，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反馈指导意见。

9月2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会同省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对《条例》进行了审查，并就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提出的相关意见进行研究。省人大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体现了维护法制统一的原则；符合毕节市实际，符合有关立法技术规范，建议本次会议审议后

予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毕节市城市公园和广场管理条例》的审查要点

附件：

关于《毕节市城市公园和广场管理条例》的 审查要点

一、主要依据及参考

(一) 主要依据

1. 法律、行政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019年4月23日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
(2017年3月1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2023年12月29日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
(1999年9月1日起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

法（2011年6月1日起施行）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019年4月23日修正)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10)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19年4月23日起施行)

(11) 城市绿化条例
(2017年3月1日修订)

(12)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2020年11月29日起施行)

(13)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

(14)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017年3月1日修订)

2. 政策性文件

(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打造韧性城市的意见》(2024年11月26日)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2021年5月18日)

3. 本省地方性法规

(1) 《贵州省绿化条例》(2023年11月29日修正)

(2) 《贵州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1年11月26日修正)

(二) 主要参考

1. 其他省、市地方性法规

(1) 《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2018年7月26日修正)

(2) 《毕节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

(3) 《广州市公园条例》(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

(4) 《汕头经济特区公园广场条例》(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

(5) 《石家庄市公园管理条例》(2024年12月31日起施行)

(6) 《永州市公园广场管理条例》(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7) 《邵阳市城市公园广场管理条例》(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8) 《柳州市公园广场条例》(2022年6月1日起施行)

(9) 《克拉玛依市城市公园广场管理条例》(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10) 《石嘴山市城市公园管理条例》

(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11) 《洛阳市公园和广场管理条例》(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

(12) 《萍乡市城市公园和广场管理条例》(2022年6月1日起施行)

(13) 《河池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3年7月1日起施行)

2. 规章

(1) 《城市公园管理办法》(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

(2) 《贵州省城市养犬管理规定》(2019年3月1日起施行)

(3) 《宜昌市城市公园管理办法》(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3、其他参考资料

(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15部门关于加强县城绿色低碳建设的意见》(2021年5月25日)

(2) 《口袋公园建设指南(试行)的通知》(2024年6月17日)

二、审查的主要方面

(一) 第一条规定了立法目的和依据。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一条,《城市绿化条例》第一条,《贵州省绿化条例》第一条;参考了《永州市公园广场管理条例》第一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二) 第二条规定了本条例的适用范围。主要依据了《城市绿化条例》第二条;参考了《邵阳市城市公园广场管理条例》第二条,《柳州市公园广场条例》第

二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三) 第三条规定了城市公园和广场的概念。主要依据了《城市绿化条例》第十条；参考了《城市公园管理办法》第二条，《柳州市公园广场条例》第三条，《克拉玛依市城市公园广场管理条例》第三条，《石嘴山市城市公园管理条例》第三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四) 第四条规定了城市公园和广场规划、建设与管理的原则。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二十九条；参考了《石家庄市公园管理条例》第四条，《克拉玛依市城市公园广场管理条例》第四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五) 第五条规定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城市公园和广场建设和管理工作中的职责。主要依据了《城市绿化条例》第三条，《贵州省绿化条例》第三条；参考了《洛阳市公园和广场管理条例》第五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六) 第六条规定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公园和广场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在城市公园和广场建设和管理工作中的职责。主要依据了《城市绿化条例》第七条，《贵州省绿化条例》第四条；参考了《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六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七) 第七条规定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公园和广场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城市公园和广场信息化建设。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三

十三条，《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打造韧性城市的指导意见》第二部分；参考了《城市公园管理办法》第七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八) 第八条对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城市公园和广场建设、管理作了规定。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二十五条；参考了《石嘴山市城市公园管理条例》第六条，《克拉玛依市城市公园广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柳州市公园广场条例》第八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九) 第九条规定了城市公园和广场专项规划编制的要求。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七条；参考了《柳州市公园广场条例》第九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十) 第十条规定了城市公园和广场的规划、建设应当突出本地化特征，满足公众多样化文化生活需求。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三十条；参考了《汕头经济特区公园广场条例》第十一条，《柳州市公园广场条例》第十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十一) 第十一条规定了充分利用闲置资源建设口袋公园。主要依据了《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

第二部分；参考了《口袋公园建设指南（试行）》第五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十二）第十二条规定了城市公园和广场用地性质保护。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十九条，《城市绿化条例》第十八条；参考了《洛阳市公园和广场管理条例》第十四条，《毕节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柳州市公园广场条例》第十三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十三）第十三条规定了城市公园和广场竣工验收及建设项目档案管理。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一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参考了《城市公园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宜昌市城市公园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十四）第十四条规定了城市公园和广场主管部门、管理单位职责。主要依据了《城市公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参考了《柳州市公园广场条例》第十五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十五）第十五条规定了城市公园和广场实行名录和分类分级管理制度。主要依据了《城市公园管理办法》第六条；参考了《柳州市公园广场条例》第四条，《永州市公园广场管理条例》第二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十六）第十六条规定了在城市公园和广场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管理。主要

依据了《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参考了《克拉玛依市城市公园广场管理条例》第十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十七）第十七条规定了在城市公园和广场内开展活动应当遵守的管理制度。主要依据了《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一条；参考了《柳州市公园广场条例》第二十一条，《永州市公园广场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萍乡市城市公园和广场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十八）第十八条规定了在城市公园和广场开展公益活动应当遵守的管理制度。主要依据了《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条；参考了《克拉玛依市城市公园广场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十九）第十九条规定了在城市公园和广场所合理划定休憩、健身、娱乐、应急避险等区域。主要参考了《克拉玛依市城市公园广场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二十）第二十条对在城市公园和广场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了规定。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四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二十一）第二十一条对宠物进入城市公园和广场作了规定。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三十条；参

考了《贵州省城市养犬管理规定》第十条，《柳州市公园广场条例》第二十五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二十二) 第二十二条对城市公园和广场上的车辆停放作了规定。主要参考了《广州市公园条例》第三十六条，《克拉玛依市城市公园广场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二十三) 第二十三条规定了在城市公园和广场内的禁止行为。主要依据了《贵州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参考了《毕节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三十条，《石家庄市公园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二十四) 第二十四条对单位和个人

爱护城市公园和广场设施设备，有权劝阻、投诉和举报作了规定。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二十六条，《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条，《贵州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七条；参考了《萍乡市城市公园和广场管理条例》第七条，《河池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七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二十五) 第二十五条对国家工作人员未履行城市公园和广场监督管理职责的法律责任作了规定。主要依据了《城市公园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毕节市城市公园和广场管理条例》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5年9月29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会议对《毕节市城市公园和广场管理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同意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报告，同意本次会议予以批准。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经与有关方面研究，建议《条例》的施行日期确定为2026年1月1日。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贵州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5年9月28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王 忠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营商环境建设，习近平总书记作出系列重要指示，多次强调“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今年3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在我省考察期间，专门强调要“着力优化营商环境”，具有极强的针对性，是对贵州工作的精准指导、把脉定向。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贵州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关于着力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指示要求，省委、省政府高位推动、高标谋划、高效行动，徐麟书记、李炳军省长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多次作出重要指示，细化省委十三届七次全会部署，推动全省上下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营商环境强大合力。

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紧跟省委步伐、紧扣法定职责、紧贴代表呼声，将检查《贵州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实施情况列入年度监督计

划，以法治化营商环境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八次会议通过执法检查方案，推动省“一府两院”和省直29个部门（单位）全面自查、各市州人大常委会联动检查，省人大常委会各位党组成员、副主任分别率队实地检查，全面掌握《条例》实施情况。这次执法检查有三个特点：

一是坚持政治引领，把牢政治方向。始终坚持把优化营商环境监督工作作为重大任务紧抓不放，与党中央决策部署、省委工作要求同向合拍、同频共振、同向发力，体现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贵州考察时关于着力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指示精神的政治自觉，体现了“党委工作重心在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到哪里”的行动自觉。

二是坚持发扬民主，整合各方力量。将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贯穿于执法检查全过程，采取省市县人大三级联动，共同推进本行政区域内检查。组织17个检查组、

77名检查组成员、72名三级人大代表，深入37家部门（单位）、146家各类企业，与146名企业负责人面对面交流。33名贵州省全国人大代表深入毕节市开展专题调研，重点围绕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共谋良策。

三是坚持问题导向，彰显刚性监督。遵循“依照法定职责、限于法定范围、遵守法定程序”原则，聚焦企业和社会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紧扣公平竞争、“五个专项整治”“一个专项行动”等重点领域深挖细查，编印“查什么、怎么查”提示清单，看法定责任“清不清楚”、法定职权“用没用好”、法定义务“尽没尽到”，不断提升人大监督实效。

一、共促共为，法规贯彻实施初显成效

全省各地各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论述和在贵州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三个没有变”，把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作为加快转型发展的重要抓手，全面深化改革，强化政策引领，优化营商环境。自《条例》实施以来，在培育市场主体、提升政务服务、强化要素保障等方面初显成效，营商环境不断优化。

（一）健全统筹高效的组织和制度体系。坚持全省“一把手”主抓、“一盘棋”统筹、“一体化”推进，成立由省委书记、省长任“双组长”的省产业大招商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全面统筹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坚持不懈抓营商

环境大改善行动，出台《贵州省营商环境大改善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若干政策措施》《贵州省优化营商环境总体方案》等，推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进入法治化规范化轨道。省市县三级建立营商环境联席会议制度，出台200余项支持企业发展配套措施，多举措优化营商环境，赋能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营造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水平，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省多项典型经验做法获全国推广。在全省创新一窗通办“2+2”模式改革，打造“咨询、辅导、审批、评价”闭环管理，以全新理念、全新模式向社会提供服务；创建“企业之家”，建立与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构筑全周期、全要素、全链条服务体系；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优化服务流程、强化部门联动，切实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便捷度、满意度；探索“人工智能+政务服务”新模式，数据共享和开发利用积极推进，一体化政务服务和监管效能得到提升。贵阳市探索“无感续证”服务，推行证照“免申即办”，避免证照逾期失效引发“无照经营”“无证生产”风险，大幅降低企业办事成本。遵义市推进“i遵义”城市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接入54个应用场景、1912项服务事项，实现省市县三级政务服务“掌上办”。黔西南州以“五个通办”为改革抓手，创新“企业之家”

工作模式，为企业提供一站式政务服务。

(三) 维护平等保护的法治环境。构建更加完备营商环境法规体系，制定社会信用、数据流通交易促进等法规，依法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和合法权益。健全完善“双随机、一公开”新型监管机制，集中开展全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全面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省法院上线省市县三级统一智能化破产办案平台，将传统线下破产案件办理流程搬到线上，较好解决传统模式中信息不对称、财产处置难等问题。省检察院集中开展服务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六盘水市推进繁简分流，实行简案快审、繁案精审，督促审判部门快开庭、快合议、快结案，提高审判效率。毕节市聚焦营商环境重点领域改革，在全省率先开展营商环境地方性立法。

(四) 培育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破除市场准入壁垒，在全国率先出台《贵州省重大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规程（试行）》，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纳入质量工作考核和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考核；建成覆盖全省域、全链条、全要素公共资源交易“全省一张网”，促进市场环境公开透明，不断降低市场交易制度性成本；集中开展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向招投标领域乱象亮剑。安顺市推行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实现“一网交易”“零跑腿”办理，跨省远程异地评标取得

突破。铜仁市规范招投标活动，常态化推行“不见面”开标与远程异地评标，有效激发市场活力。黔南州建立州级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协调机制，集中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有力破除一批行政性垄断堵点。

(五) 打造合作共赢的开放环境。获批建设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贵州双龙保税物流中心（B型）获得海关总署等四部委批复设立。在全国率先与广州南沙港联合首发开行跨省铁海联运“一港通”快速通关班列，开行陆海新通道班列、黔粤班列、中欧班列、中老班列，累计开通7条国际全货机航线。贵阳贵安主动融入西部陆海新通道，打造开放平台、培育开放主体、丰富开放业态，持续扩大对外开放。黔东南州抢抓“桥头堡”建设机遇，积极对接粤港澳大湾区，以产业协同为纽带，以文旅融合为特色，推动区域高质量发展。

二、正视差距，贯彻实施中存在问题不容忽视

一是“五个专项整治”亟需深化。招商引资打白条许空愿。检查发现，政府超越自身职能权限和财政承受能力，向企业承诺项目审批、基金申请、土地获取等方面事项仍然存在。新官不理旧账。企业反映，一些历史遗留问题避而不谈、推诿扯皮、视而不见、久拖不决、决而不办，企业合法权益得不到保障。政府拖欠企业账款。近年来，我省清理拖欠企业账款专项行动取得积极进展，但由于地方财力薄

弱，规范程序缺失等原因，拖欠企业账款问题依然存在，影响企业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涉企执法不规范。企业反映，一些地方监管执法频次多，重复检查、多头检查、随意检查、执法标准差异大等问题仍然存在。违规干预涉企经济纠纷。有的地方存在未依法依规羁押、违法适用强制性措施、违法“查扣冻”和行政诉讼拒绝立案、超期立案、案件久拖不决等问题。

二是“一个专项行动”亟需落实。民营企业和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受当前外部环境错综复杂、国内有效需求不足等因素影响，一些民营企业和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面临市场需求乏力、要素成本攀升、行业竞争加剧等困境，加之一些惠企融资政策等未落实到位，融资问题更为凸显。

三是“六个短板弱项”亟需补齐。要素保障仍有差距。企业反映，我省部分要素保障成本高于相邻省份，用电、用气、用地和物流、人才等保障难以满足企业发展需要。公平竞争仍需强化。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在政策待遇上存在差距，“玻璃门”“弹簧门”“旋转门”现象不同程度存在。数据共享不够充分。由于国家、省级建设的部门专网较多，涵盖内外网不同网络环境，政务数据互通共享率低，部门之间“信息孤岛”和“数据烟囱”现象仍然存在。服务意识亟待提升。一些企业反映，部分地方与企业间存在“清而不亲”“亲而不清”和“门好

进、话好听、事难办”等现象，在助企纾困、推动发展上有差距。对外开放活力不足。对标世行评价标准，我省在改善外商投资服务、优化开放环境、扩大对外开放等关键环节活力不足。普法宣传创新不足。宣传方式单一，新媒体运用不足、覆盖范围不广、线下宣传被动。

三、聚焦重点，以法治力量促进营商环境优化

营商环境是经济发展的“先手棋”、招商引资的“强磁场”、释放活力的“稳定器”，是一个地区的重要软实力、吸引力、竞争力。优化营商环境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只有更好，没有最好。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论述和在贵州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省委十三届七次全会精神和《贵州省优化营商环境总体方案》要求，坚持治、改、管并举，全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一) 坚持问题导向，着力整治企业和社会反映的突出问题。开展招商引资政策清理规范，全面强化国家和省关于规范招商引资行为有关制度规定的刚性落实，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分类解决，进一步做好妥处存量项目、严格规范增量项目。加大在旧账清理过程中对前任遗留问题的追溯核查和现任履职表现的全程监督执纪力度，明确交接清单、压实交接责任，坚决纠治短视化、功利化等政绩观偏差，切实防范“新官不理旧账”问题。健全拖欠企

业账款问题约束惩戒机制，积极争取国家政策资金支持，统筹预算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产资源等多种方式化解拖欠企业账款。加大整治涉企执法不规范力度，坚决纠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乱摊派”行业歪风，在健全完善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上下功夫，全面推进并持续完善“扫码入企”等创新办法。大力纠治以行政或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持续开展涉债等敏感案件排查化解专项行动，建立涉企经济纠纷案件质量评查监测机制，推行重大涉企案件上级指导和经济影响评估。推动金融机构健全适应民营企业融资需求特点的组织架构、服务体系和产品体系，加大对普惠型小微企业、初创型企业的贷款投放力度，切实解决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二) 坚持纵深推进，积极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持续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全面排查清理各类显性和隐性市场准入壁垒，坚决消除“卷帘门”“玻璃门”“旋转门”等阻碍，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积极开展整治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专项行动，在政府资金安排、土地供应、资质许可、项目申报等方面，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打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加强招投标行政监管，防止规避招标、虚假招标和围标串标，严格执行招投标法规制度和落实招投

标市场各方主体责任。

(三) 坚持多措并举，提高各领域营商环境建设水平。进一步优化政务环境，建立畅通有效的政企沟通机制，迭代升级公共资源交易“全省一张网”，提高“企业之家”平台知晓率和办结量，推行“人工智能+政务服务”“云勘验”模式，推动更多“高效办成一件事”事项集成办，有效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进一步优化法治环境，认真做好民营经济促进法涉及地方性法规集中清理，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规范涉企案件执法行为，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进一步优化市场环境，严格落实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应进必进”要求，健全完善全链条审核监管机制。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重点抓好要素保障，加快补齐水、电、路、气等基础设施短板，降低用电、用气、物流等成本，靠前做好土地供给服务。进一步优化开放环境，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战略，充分发挥区位、资源等优势，积极融入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的全面开放格局。

(四) 坚持精准施策，深化营商环境改革和干部教育管理。加快推进省委十三届五次全会部署的32项涉及营商环境改革举措落地见效，让市场主体更加可感可知。加强跨地区、跨部门联动协作，健全完善重大疑难问题专项协调机制，不断提升企业诉求办理质效。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牢固树立和践行造福人民的政绩观、符合新发展理念的政绩观，提升用法治方式推

动发展、服务企业、化解问题、防范风险的综合能力。强化干部走访联系企业服务意识，提供“零距离”法律、政策、信息服务，积极传递诉求、破解发展难题，深化“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五) 坚持普法宣传，大力营造良好法治化营商环境。常态化开展法规政策宣贯，提升政策透明度和公众知晓率。紧扣营商环境改革重点领域，针对不同主体需求，创新宣传形式，丰富内容供给，增强宣传的靶向性和实效性。深化政企社协同联动，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公共服

务平台作用，推动普法用法进园区、进商会、进企业，营造人人重视营商环境、人人都是营商环境的浓厚氛围。

在执法检查中，一些企业反映的 63 个问题和诉求，由财政经济委员会协同常委会办公厅召开专题交办会，转交政府及相关部门协调办理。同时，各地各部门对《条例》还提出增加“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新业态包容审慎监管”等修改意见，建议根据需要适时启动修法工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

名 词 解 释

1. 一窗通办“2+2”模式：以“自然人+法人、咨询+投诉”提供政务服务的模式。

2. “企业之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托政务服务中心、贵州政务服务网设立的涉企服务线上线下平台，着力解决企业从设立至注销全生命周期，提出的政策咨询、困难求助、联合服务、问题协调、投诉举报等需求。

3. “高效办成一件事”：从企业和群众视角出发，将需要多个部门办理或跨层

级办理，关联性强、需求量大、办理时间相对集中的多个事项集成办理，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一件事一次办”“一类事一站办”服务。

4. “人工智能+政务服务”：运用人工智能技术，再造服务流程，重塑服务形态，提供更加智能化、便捷化的政务服务。

5. “双随机、一公开”：在监管过程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6. “全省一张网”：推进系统互通数据共享，实现政务服务事项统一通过贵州政务服务网集中办理。

7. “云勘验”模式：通过视频核验、数据比对等技术，实现政务服务远程视频勘验（评审、监管）。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 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5年9月28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贵州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规定，现将2024年以来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工作情况及成效

2024年以来，省政府高度重视营商环境工作，按照徐麟书记、李炳军省长的指示批示要求，以及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省政府工作报告的专门部署，组织各级各部门深入贯彻《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贵州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形成齐抓共管工作格局，我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水平持续提升。今年3月，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贵州并对营商环境建设作出重要指示后，省政府按照省委统一部署，迅速研究制定具体贯彻措施，将营商环境建设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和长期战略任务，高位推动营商环境优化提升。

（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

要指示精神。一是迅速传达部署。按照省委常委会（扩大）会议、全省领导干部会议以及十三届七次全会的部署要求，省政府及时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中心组集中研讨会进行深入学习，明确具体任务。全省政府系统紧扣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着力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治、改、管相结合，着力破解企业和社会反映的突出问题，积极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持续深化营商环境改革，加强干部教育管理，加快构建全面开放新格局，努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二是加强组织领导。调整充实省产业大招商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任双组长，省政府分管领导任办公室主任，省有关部门和市（州）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全面统筹全省营商环境建设工作。三是强化顶层设计。先后出台《贵州省营商环境大改善三年行

动方案（2024—2026 年）》《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若干政策措施》等政策文件。2025 年 7 月，为逐项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研究出台《贵州省优化营商环境总体方案》，聚焦 5 大任务制定 21 条具体措施，并配套下发工作指引。同时，将营商环境绩效评价调整为减分项，指标压缩为 3 项。四是狠抓督促落实。对标省委常委会会议做法，省政府常务会议每季度听取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汇报，各分管省领导按月调度，提级推动营商环境建设各项任务落地落实。

（二）着力整治企业和社会反映的突出问题。一是开展“5+1 专项行动”。实施招商引资打白条许空愿问题专项整治，2024 年摸排招商承诺未兑现项目 239 个，完成兑现 139 个、涉及资金 4.39 亿元，2025 年新一轮摸排发现问题 778 个，正有序推进。实施新官不理旧账问题专项整治，摸排惠企政策不兑现资金 1414 万元、完成兑现 1163 万元。实施政府拖欠企业账款问题专项整治，已化解拖欠企业账款 133 亿元。实施涉企执法不规范问题专项整治，聚焦“五乱”、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执法标准不统一等行为排查问题 719 个、移送纪检监察机关线索 50 条，全面推行“扫码入企”，减少常规检查近 2 万起。实施违规干预涉企经济纠纷问题专项整治，排查涉债敏感案件 247 件、化解 144 件、涉案金额 117.94 亿元。开展

解决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专项行动，2025 年上半年全省民营企业贷款余额 4219 亿元、同比增长 6.1%，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 4.08%、同比下降 0.4%。二是推进集中整治。将营商环境问题纳入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建立问题整治、办成实事、线索移交、追责问责、建章立制“五本台账”，实行半月调度，对问题排查、线索移交零报告的重点督促提醒、倒查整改。共收集问题 1006 个，整改完成 856 个、整改完成率 85%，涉及资金 15.57 亿元、已化解资金 11.27 亿元，办成可感可及实事 884 个，向纪检监察机构移交线索 102 条，推动新建制度 224 个。三是强化线索收集办理。建立健全企业诉求“收集—交办—督办—反馈”全流程闭环管理机制，省政务服务中心、省投资促进局、省工商联组成联合服务组，将 12345 热线、省长直通车、营商环境管理平台等渠道收集的企业诉求，统一汇聚到“企业之家”，合并去重后分转各地各部门办理。“企业之家”累计办理企业诉求 7.8 万件。

（三）营造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一是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深入推进一窗通办“2+2”改革，在全国率先启动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实现“N 件事自由组合办”，31 个“一件事”累计办件 3030 万件。国务院办公厅将贵州省水电网联合报装、开办餐饮店、教育入学、残

疾人服务4个“一件事”作为“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典型经验向全国推广。二是持续拓展“企业之家”服务内涵。不断完善集“商务服务”“诉求接处”“惠企政策兑现”三大功能于一体的“企业之家”建设。2024年以来搭建的“企企撮合平台”共组织7.5万家企业参加招聘会，达成就业意向123.8万个；组织9652家企业参加推介会、展销会，促成订单32万笔。我省“企业之家”作为“建立健全与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唯一典型案例被国务院办公厅向全国推广。三是探索“人工智能+政务服务”。依托全省政务服务“一张网”优势，基于DeepSeek大模型研发“贵人智办”AI助手，实现全省5000多项标准化事项办事指南的智能问答，成为全国首个业务全闭环政务服务大模型。今年5月8日上线以来，累计提供智能问答服务115万余次，使用信息查询功能1.6万次，用户通过智能助手提交办理申请273件。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云勘验”改革，产生1566件“云勘验”办件。

(四) 营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一是加快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制定《贵州省2025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2025年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归集公示减分项指标监测实施方案》，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政府占比”纳入2025年市县推动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减分项指标，将机关、事业单位拒不履行司法

裁判等失信信息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持续开展信用修复“一件事”办理，依法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主体合法权益。二是不断提高监管执法效能。印发实施《贵州省市场监管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2024年版）》《2025年度全省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方案》《2025年度省级“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全面规范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征用、行政给付、行政许可等执法行为，制定实施一批“首违不罚”“轻微免罚”清单，推行柔性执法。今年1—7月，各级各部门共开展双随机检查7702次，检查企业52201户（次），检查次数、企业户数分别同比下降50.28%、10.86%。三是持续提升司法审判执行质效。深入开展“贵在执行”专项行动，持续推进案件质量提升工程，全省法院审限内结案率94.2%。加快数字法院建设，推进全省99家法院数智庭审，实现全覆盖。上线全国首个省、市、县三级统一的智能化破产办案平台——贵州智破云平台，2024年审结破产案件529件，涉及债权1040.67亿元，成功重整企业39家。

(五) 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一是迭代升级公共资源交易“全省一张网”。加快建设覆盖全省域、全链条、全要素的公共资源交易“全省一张网”，服务保障交易项目20.02万宗、涉及资金2219亿元，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电子保函费率由4.3‰降至3.9‰。推进国

有产权、国有生产资料交易平台与“全省一张网”系统衔接，实现30家移动数字证书全国互认。我省公共资源交易“全省一张网”建设经验获中央改革办《改革情况交流》、新华社《国内动态清样》刊载推广。二是加快破除市场壁垒。严格执行“全国一张清单”市场准入制度，在全国率先出台《贵州省重大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规程（试行）》，选取贵阳市、遵义市、黔南州及所辖37个县（市、区）作为市场准入壁垒清理排查整改评估对象。开展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专项整治行动，审查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新增政策措施6294件，清理各类存量政策措施4117件，废止302件、修订98件。三是推动招标采购公平竞争。制定《贵州省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开展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加快推进人工智能在辅助评标、招标文件合规检测等方面的应用，向各级行政监督部门推送一批涉嫌“应招未招”“应进未进”问题项目，清退存在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等行为的评标专家。建立全省统一的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各地均已正式上线电子卖场。

（六）营造合作共赢的开放环境。一是建强开放平台。贵州双龙保税物流中心（B型）获批设立，“一局四中心”全面运营，贵阳国际陆港功能逐步完善，铜仁凤凰机场获批对外开放，累计开通7条国际全货机航线，持续开行陆海新通道班列、

黔粤班列、中欧班列、中老班列，2025年累计发运373列19497标箱，发运量同比增长36.7%。二是提升国际贸易便利度。全面推行全国统一的电子税务局，实现进出口货物申报、运输工具申报、税费支付等12个核心环节全流程电子化，无疑点、低风险出口企业退税时间压缩在5个工作日内。将涉外知识产权保护纳入《贵州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优化外籍人员办事程序，省内机场售票窗口实现外卡受理全覆盖，全省95家重点银行营业网点实现外籍人员简易开户，支付便利性包容性大幅提升。三是打造“黎从榕”桥头堡。制定支持“桥头堡”建设实施意见、规划、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形成“3+N”支持政策体系，2022年—2024年下达各类财政资金1230亿元，积极鼓励黔东南州承接大湾区产业梯度转移。2022年—2024年黔东南州招引大湾区投资项目413个、到位资金186亿元。

（七）营造亲商安商的发展环境。一是不断降低要素成本。建设贵州省大数据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全国省级层面率先推出“贵州贷款码”，贵州金服平台注册企业27.93万家，入驻金融机构（组织）1567家，解决融资金额614.01亿元。印发《贵州省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实施方案》，明确26条差异化优惠政策，2024年社会物流总费用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下降至14.3%，A级物流企业达174家。持续落实峰谷分时电价机制，2024年为企业

减少用电成本 11.65 亿元。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 1% 政策，今年 1—7 月为全省参保单位减费 15.98 亿元。稳妥推进“标准地”和混合用地改革，2024 年以来供应国有建设用地 49.1 万亩，出让标准地 53 宗 2584.52 亩。二是持续完善基础设施。印发实施《贵州省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加快推进重点产业园区水、电、路、气、讯、厂房等设施建设。深入实施“东数西算”工程，开展 400G 大带宽通道、南部数据大通道建设，全省在建及投运重点数据中心 48 个，算力规模达 92EFLOPS。三是积极构建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印发《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若干政策措施》，建立贵州省政商交往正负面清单，进一步理清政商交往边界。深化政企沟通交流机制，建立省级党政领导干部联系服务民营企业和商会制度，2024 年以来省级领导赴联系商会调研 50 余次。

二、存在问题

（一）营商环境问题整治不够深入。当前企业反映的政府拖欠企业账款、招商引资打白条许空愿、新官不理旧账、涉企执法不规范、违规干预经济纠纷等问题还不同程度存在，一些地方清偿方式打折扣、以资抵账、还款计划难落实，多头检查、检查频次过高、行政处罚类案不同罚、滥用行政裁量权等问题时有发生。

（二）要素保障不够有力。融资担保、

贷款贴息、风险补偿和信用信息归集运用等配套机制还不完善，“四化”及生态环保、新动能基金支持民企项目仅占 40.96%，2024 年我省民营企业贷款利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重点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土地供需等结构性矛盾依然存在。用电用气成本高于周边云南、广西、湖南、重庆等地。高速公路过路费、管理费等在物流总费用中占比较大，社会物流费用总体较高。用工成本有所提高。

（三）地方保护、市场分割、“内卷式”竞争仍然存在。个别地方要求企业在当地注册纳税、对外地企业设置隐形门槛、跨区域迁移难等问题依然存在，有的地方产业同质化、“血拼”政策等问题仍需加快解决。部分违反公平竞争的政策文件需持续清理。

（四）干部作风仍需持续转变。有的地方风腐交织破坏营商环境，个别地方干部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和亲而不清、清而不亲等现象并存，部分干部大局意识、服务意识、诚信意识、廉洁意识等仍需提高。

三、下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省政府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论述和在贵州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贵州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深入推进《贵州省优化营商环境总体方案》落地落实，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一) 加强组织领导和评估引导。一是充分发挥省产业大招商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全省“一盘棋”推动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二是深入研究分析世界银行、国家发改委、全国工商联三大营商环境评估体系，结合我省实际研究制定优化措施。

(二) 深入整治营商环境突出问题。加快推进招商引资打白条许空愿、新官不理旧账、政府拖欠企业账款、涉企执法不规范、违规干预涉企经济纠纷五大专项整治以及解决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专项行动，深入开展营商环境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持续用好“企业之家”收集办理企业困难和诉求。

(三) 加快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持续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新制定涉企政策措施一律按照规定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和市场准入效能评估。进一步规范招商引资行为，实行重大项目提级报备，持续整治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行为。

(四) 深化营商环境改革。加快推进省委十三届五次全会明确的32项营商环境改革任务落地见效，形成一批企业可感可及的改革成果。加快推进贵阳、遵义营商环境试点改革，推动贵安新区面向浦东新区对标提升，支持“黎从榕”整体打造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桥头堡”，以点带面提升全省营商环境水平。

(五) 持续提升“五大环境”建设水平。加强政务、法治、市场、开放、发展“五大环境”建设，加快补齐基础设施短板，逐步降低涉企生产要素成本，优化提升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不断提高市场准入、审批办事、要素获取、公平执法、权益保护等服务保障水平。

(六) 强化干部教育管理。在各级党校（行政学院）主体班次中增设优化营商环境培训课程。推进规范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常态化管理，加强干部离职从业管理。持续巩固深化党史学习教育、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强化破坏营商环境问题线索收集处理和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贵州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 民族区域自治“一法两规定” 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5年9月28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李豫贵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开展民族区域自治“一法两规定”执法检查，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用法治力量推动和保障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的重要举措。2025年是省人大常委会连续开展民族区域自治“一法两规定”执法检查的第十一年。今年3月，习近平总书记亲临贵州考察，对我省民族工作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成绩给予肯定，对加强民族文化保护传承、发展利用等作出重要指示。省委十三届七次全会及时作出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奋力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展现贵州新风采的决定，强调要充分展现文化繁荣、民族团结的文明贵州新风采。省人大常委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贵州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决定，扎实开展民族区域自治“一法两规定”执法检查。

今年的执法检查，紧紧围绕铸牢中华

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着重突出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推进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三个方面，采取省直有关部门自查、委托九个市（州）检查和执法检查组实地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全面检查了解民族区域自治“一法两规定”等法律法规贯彻实施情况。执法检查突出强化政治性，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在贵州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委十三届七次全会精神作为首要任务，贯穿执法检查全过程各方面，确保正确政治方向；始终坚持法律性，把民族区域自治“一法两规定”等法律法规作为检查依据和主要内容，既检查法律法规贯彻实施情况，又对照检视相关规定的科学性、可行性、时效性，推动法律与实践有效衔接、立法与执法相互促进；更加注重实效性，把针对问题、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贯彻始终，精准确定11项重点内容，从小切口看大面

貌，以深剖析促大整改，努力做到查有靶向、督有实效；着力彰显民主性，把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要求落细落实，邀请部分人大代表和有关方面群众代表全程参与执法检查，广泛听取基层一线和各族群众意见建议，积极回应基层所盼、群众关切。

一、持续深入贯彻实施法律法规， 有形有感有效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模范省

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各地各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在贵州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始终把民族工作作为战略性、全局性、基础性工作，自觉增强法治意识、强化法治担当，持续推进民族区域自治“一法两规定”等法律法规贯彻实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模范省建设取得新成效。

（一）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持续深化。一是深化学习教育，夯实思想基础。坚持“第一议题”制度，一体推进党员干部教育、国民教育和社会宣传教育，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等党的创新理论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必学篇”、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必修课”、社会宣传教育“公开课”，分层分类举办培训班 178 期 2 万余人次，不断凝聚党员干部和各族群众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思想共识。坚持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融入高等院校、中小学

校办学治校、立德树人全过程各方面，完善课程体系、丰富平台载体、创新方式方法，持续深化“三个意识”“四个与共”“五旗五徽五认同”等教育引导，在润物无声中让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深深扎根各族师生心中。二是深化研究阐释，构建理论体系。依托党校、社科院和高校等开展中华民族共同体理论研究，建立省级研究基地 17 个、研究团队 500 人，研究成果 250 多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已经成为我省社会科学研究的重要方向。连续三届举办贵州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模范省——边疆治理与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学术研讨会，深化理论研究和实践总结，为推动构建中华民族共同体理论体系提供学术支撑。三是深化互嵌共融，促进交往交流交融。顺应各民族大流动、大融居趋势，纵深推进“三项计划”，创新开展“石榴红”“共建劳务协作站”等跨区域交流活动，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城市民族工作，开展“新市民”赋能行动，大力构建互嵌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各族群众共居共学、共享共建、共事共乐的社会条件持续优化，精神相依、感情相亲、守望相助、手足情深的大团结大融合局面持续巩固。今夏各地纷纷驰援榕江等地以及当地各族群众团结一心、众志成城抗洪救灾的成功实践，生动展现了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的显著成效。四是深化示范创建，激励创优争先。全省获命名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和示范单位 98

个，9个市州成功创建全国民族团结示范区，15个集体、14名个人和120个集体、180名个人分别获全国、全省民族团结进步模范表彰，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和模范集体、模范个人的示范引领作用进一步发挥，推动贵州成为全国民族关系最好的省份之一、成为民族团结和谐的典范。

（二）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持续加快。

一是支持力度不断加大。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支持民族地区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对接国家战略、纳入全省战略系统谋划、精准支持民族地区，持续调度推进落实《关于支持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出台关于全面深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的若干措施、支持“黎从榕”打造对接粤港澳大湾区“桥头堡”的实施意见等文件，以真金白银、真招实招持续加大对民族地区的倾斜支持力度，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支持体系更加健全、作用日益凸显。二是特色优势产业蓬勃发展。民族地区立足资源禀赋、区位条件、地理气候等优势，提质增效发展文旅、茶叶、食品、饮料、医药等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现代化工、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引进协作发展打火机、纺织等东部转移产业，资源优势持续转化为发展优势。三是民生服务保障水平显著提升。民族地区基础设施全面升级，实现州有大型水库、县有中型水库、乡有稳定水源，5G 网络实

现城乡全覆盖，3个自治州实现机场全覆盖、即将实现高铁全覆盖，公路总里程达10.38万公里，居民收入稳定增长，城乡收入差距进一步缩小，教育、医疗等基本公共服务均衡性、可及性显著增强，办学条件、教学质量明显改善，组团式帮扶推进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各族群众就近享有优质医疗服务，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各族群众。

（三）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持续推进。

一是推进文艺精品创作。大力实施“四大文化工程”，举办少数民族文艺会演，深入开展少数民族传统体育和赛事活动，持续放大“村超”“村BA”等群众性文体活动文化展示平台作用，整合红色文化、优秀民族文化、阳明文化等资源，打造《山河同心》《侗歌声声唱给党》等一批彰显多彩贵州历史底蕴、民族特色、文明风采的文艺精品，以各族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传承发展优秀民族文化。二是推进非遗传承创新。坚持保护创新并重，让传统技艺在新时代焕发新生。打造集体验、展示和销售为一体的非遗工坊示范点和苗绣体验空间等网红打卡点，既丰富旅游业态，又促进产品销售。省民宗委每年安排240万元省级民族工作经费，扶持24个民族传统手工业企业实施民族手工业融合创新示范项目，培育品牌精品。黔东南州丹寨县卡拉村依托“人大代表非遗传承联络点”，用代表履职激励基金购置现代设备改造苗族蜡染工艺，实现染坊

变课堂、产品变商品、技艺变收益，带动周边群众家门口增收。三是推进文旅融合发展。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深挖特色文化资源，大力培塑民族文旅品牌，把文化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经济优势、发展优势。“黄小西吃晚饭”等世界级旅游目的地建设加快推进，“村超”“村BA”“村T”“村歌”“村马”“村晚”等“村字号”文旅品牌百花齐放，“和美村寨”“中国传统村落”精品旅游线路相继推出，交通、餐饮、民宿、智慧导览等配套设施统筹完善，民族节庆、非遗展演、山地赛事等主题活动常态化举办，民族地区旅游热度和人气持续高涨。2024年，3个自治州共接待游客2.17亿人次，实现旅游总收入2374.91亿元，同比分别增加11.4%和12.8%。

(四) 民族事务治理法治化水平持续提升。一是提高民族立法质量。坚持和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原则，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融入法规，持续加强和改进民族立法工作，健全完善民族立法指导帮助工作机制，及时跟进清理民族法规，积极参与民族团结进步法征求意见等工作，同步推进我省相关法规修改工作，不断健全民族法规体系，努力增强民族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调性。二是严格公正文明执法司法。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认真落实“三个不能”要求，正确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矛盾，是什么问题就按什么问题处置，依法保障各族群众合法权益，依法妥

善处理涉民族因素的案事件，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在法治轨道上治理民族事务，促进民族团结、社会和谐。三是深化法治宣传教育。积极探索创建“民主法治示范村”、培养乡村“法律明白人”等法治宣传教育方式，夯实法治宣传教育基层基础，引导教育各族干部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树立法治思维、坚定法治信仰、严格依法办事。四是探索创新基层治理。把民族事务纳入“一中心一张网十联户”基层治理体系，将民族流动人口纳入城市流动人口信息化管理服务平台，提升基层治理的系统性、精准度。积极推动化风育人、化风成俗，全省投入7142万元支持民族团结食堂建设，引导推动红白喜事简办、新办、文明办，以文明新风擦亮基层治理底色，促进邻里团结、乡风文明。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检查认为，我省贯彻实施民族区域自治“一法两规定”等法律法规、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模范省工作仍有不少短板弱项。其中，最主要的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主线意识和落实力度仍需持续加强。一些地方和部门仍然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看成是针对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工作，看成是统战部门、民宗部门的工作，在信息共享、政策衔接、工作联动、协同配合等方面还不够紧密，统筹协调、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有待强化。一些地方和部门主动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各项工作

的主线，融入各自职能职责和地区实际的意识不强、力度不够，在政策制定、项目安排、资金分配等方面仍然采取惯性思维、常规做法，工作方法、目标路径、效果氛围等距离聚焦主线要求还有较大差距。一些地方和部门在准确把握“四个关系”上认识不足，实践中既有弱化共同性的做法，也有消除差异性的倾向。二是推动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仍需重点突破。交通、水利、信息等基础设施不完善和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资源不足，仍然是一些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的主要瓶颈。产业结构不科学，产业发展层级偏低，新型工业化进程缓慢，产业园区质效差，龙头企业偏少，产业链创新链融合不深，冷链物流体系不健全，仍然是一些民族地区产业发展的明显短板。部分干部推动改革发展的能力弱、服务意识和诚信意识差，行为失范，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欠缺，仍然是一些民族地区营商环境的突出问题。三是民族文化资源优势仍需充分发挥。民族文化资源开发利用模式单一，百寨一面、同质竞争较为普遍，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不足。非遗传承发展利用乏力，一些非遗项目小而散，盈利能力弱，缺乏资金和技术支持，对年青人缺乏吸引力，难以形成规模和聚集效应。一些民族特色村寨和传统村落保护和开发利用缺乏统筹规划，特色资源挖掘提炼不够，将旅游产品、手工艺品、艺术作品等转化为文化产品的能力有限，产业链短、附加值低。这

些问题，需要引起高度重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二、聚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努力展现文化繁荣、民族团结的文明贵州新风采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主线，也是民族地区各项工作的主线，是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任务。各级各部门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在贵州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准确把握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历史方位，紧紧围绕、毫不偏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条主线，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推动民族区域自治“一法两规定”等法律法规全面落地见效，努力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社会和谐稳定。

(一) 始终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民族团结之本，要顺应中华民族发展大趋势，健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制度机制，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一是坚持党对民族工作的全面领导。始终牢记“国之大者”，坚持从政治上看待民族问题、对待民族工作，不折不扣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重大问题及时向省委请示报告。健全运行高效的民族工作体制机制，在省委统战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各成员单位进一步明确职责，有效配置各方面资源，形成党委统一领导、政府依法

管理、统战部门牵头协调、民族工作部门履职尽责、各部门通力合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格局。二是压实工作责任。推动各级政府始终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的建设和意识形态责任制，纳入政治素质考察和巡视巡察。要准确把握“四个关系”，坚持共同性是主导、差异性不能削弱和影响共同性，服从服务于“赋予所有改革发展以‘三个意义’”，不断增强各族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优化部门联动机制，加强各部门之间的沟通和协作，加强各级民族工作部门上下贯通，共同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出台相关衔接政策，推动形成工作强大合力。三是加强民族地区干部队伍建设。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将“四个特别”要求贯穿民族地区干部选育管用全链条，配齐配强基层干部队伍。加大民族地区干部与东部地区干部交流力度，加强干部能力提升培训，让民族地区干部在更多场景的实战中得到培养锻炼。注重在基层少数民族中培养发展党员，培养基层后备力量，确保党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到基层有人懂、民族工作在基层有人抓。

（二）进一步推动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高质量发展是实现各民族共同现代化的根本途径。要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深入实施民族地区强化优势战略，提升发展“含金量”“含新量”“含绿量”。一是不断完善差别

化区域支持政策。抢抓“十五五”规划重大机遇，争取将民族地区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基础设施体系、公共服务体系等方面更多的项目纳入国家、省重大规划，加大对民族地区倾斜支持力度，补齐产业和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短板，持续推进支持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落到实处。二是积极推动融入新发展格局。要充分利用国家西部大开发和乡村振兴战略部署，抓好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机遇，支持民族地区融入西部大开发和长江经济带、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区域发展战略。用好对口支援和结对帮扶机制，持续深化东西部协作，促进产业协同、劳务协作、文化交流、人才培养。三是大力推动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因地制宜做大做强特色优势产业。坚持大抓产业、主攻工业，推进“富矿精开”；立足资源禀赋、发展条件、比较优势等实际，大力发展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民族医药、民族手工业等特色优势产业，因地制宜培育主导产业，加强科技创新，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持续壮大民贸民品企业，认真落实贷款贴息等优惠政策，引导民贸民品企业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四是全面提升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水平。聚焦各族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围绕补齐和提升民族地区民生保障短板，实施一批民生保障及公共服务工程，用心用情办好就业、教育、医疗、“一老一小”等可感可及的民生实事，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优质化。大力支持民族地区牢

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确保脱贫兜底固若金汤、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推动兴业强县富民一体发展，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各族群众。

(三) 进一步推动优秀民族文化焕发新动能。文化是一个国家和民族发展中最基本、最深沉、最持久的力量。要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殷殷嘱托，把贵州深厚历史底蕴和丰富多彩民族文化资源保护好、传承好、利用好，使文化软实力成为富民强省的硬支撑。一是拓展文旅融合的产业链条。围绕建设多彩贵州旅游强省目标，用好文化瑰宝和自然珍宝，以“旅游+”为抓手，在“融”字上做文章，丰富文旅、酒旅、桥旅、体旅等业态。发挥自身特色，深入挖掘建筑、刺绣、歌舞等方面文化资源，开发更多有利于弘扬中华文化的旅游精品线路和特色文创产品，提高旅游格调品味。以数字技术、人工智能为文旅赋能，大力推进数字孪生景区、AI 导游、光影夜游等智慧项目，提前布局未来消费场景，让优秀民族文化在数字时代焕发新生。二是推动非遗技艺创新转化。推进中华文化进校园，把非遗技艺纳入大中小学课程体系，为非遗传承储备人才。搭建非遗传承人与其他专业人才合作交流的跨界平台，推动非遗传承人联合知名设计师，运用现代技术开发出传统与时尚结合的民族特色工艺品、文创产品、文艺作品等，让传统技艺走进现代生活、走向广阔市场。三是运用好品牌打造的深层规律。认

真总结“村超”“村 BA”经验，积极探索立足本土、群众基础深厚、地域标识鲜明的文体活动，持续打造叫好又叫座的“村”字号文体品牌。打响和擦亮贵州足球“金字招牌”，推动校园足球普及、培育体育精神，精心谋划高水平赛事体系，善用流量，通过赛事活动 IP 化、传播矩阵化，让民族特色在利用中更加鲜亮、焕发新的光彩。四是强化民族特色村寨和传统村落系统性保护。坚持保护第一、合理开发，细化村庄规划，鼓励引导村民新建住房体现民族风情和地方特色，与村庄整体布局、自然环境协调统一。充分发挥基层自治组织作用，推进农村环境整治，通过宣传教育督促引导建设整洁卫生的村居环境，实现传统村落保护、文化传承与乡村振兴的协调发展。

(四) 进一步提升民族事务治理能力水平。依法治理民族事务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内容。要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坚持依法治理民族事务，不断提升基层治理水平，推进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一是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连续 11 年开展民族区域自治“一法两规定”执法检查，是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重要举措和具体行动，有力促进了我省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发展，使贵州成为全国民族工作抓得最好的省份之一。全省上下要勇担使命，毫不动摇地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深入扎实做好民族区域自治“一法

两规定”等法律法规贯彻实施工作，促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与时俱进、创新发展。二是优化完善民族工作法规政策。遵循“坚持正确的、调整过时的”原则，对涉及民族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规章、规范性文件进行排查梳理，及时调整完善民族法规政策，确保与党中央决策部署一致、与法律规定衔接、与时代要求相符。积极推动嵌入式立法，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融入法规政策，在制定涉及民族方面的差别化支持政策时更加突出公平性、区域性、精准性、共同性。三是在法治轨道上治理民族事务。坚持依法治理民族事务，完善民族事务治理法治体系，做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对所有民族一视同仁，保障各族群众

合法权益。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提升基层干部法治意识，把民族事务纳入“一中心一张网十联户”等基层事务治理体系，融入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不断提升基层治理能力。

(五) 强化民族团结进步法治保障。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对标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的重大改革举措和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立法进程，及时启动《贵州省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修改工作，全面梳理执法检查发现的短板弱项，把近年来贵州在民族工作中取得的经验和实践成果上升为制度规范，为民族事务治理现代化提供坚实法治支撑。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5 年 9 月 28 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贵州省财政厅副厅长 金 渊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中共贵州省委关于建立省人民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实施意见》《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监督的决定》等要求，形成了 2024 年度贵州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全省行政事业性国

有资产总额 15934.55 亿元、负债总额 3507.56 亿元、净资产 12426.99 亿元。其中，行政单位资产 8063.85 亿元，事业单位资产 7870.70 亿元。

省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2554.86 亿元、负债总额 403.91 亿元、净资产 2150.95 亿元。其中，行政单位资产 216.21 亿元，事业单位资产 2338.65 亿元。

市县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13379.69 亿元、负债总额 3103.65 亿元、净资产 10276.04 亿元。其中，行政单位资产 7847.64 亿元，事业单位资产 5532.05 亿元。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一) 持续完善制度体系。一是制定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公物仓管理办法，规范资产自用、出租出借、对外投资等行为，搭建省级“虚拟”公物仓平台，推动闲置低效资产全省共用、纵横贯通。二是制定省属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管理暂行办法、省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等不动产处置利用管理实施细则，强化重点资产各环节精细化管理。三是出台隐性债务项目资产管理制度，强化全流程管理。四是按照国有资产分级监管要求，部分市（州）结合实际修订完善本级管理办法，构建上下贯通、协同高效的国有管理制度体系。

(二) 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一是从严从紧审核新增资产配置，将

符合条件的设备购置及政府投资项目等纳入财政评审，从严审批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二是优先通过调剂方式配置资产，未经查询公物仓不予进入预算申报，公物仓资产确实不能适配的方可按程序安排预算。三是出台省级人才公寓家具家电配置支出预算标准，严格执行资产配置标准，推动资产配置源头管理。四是开展公务用车框架协议采购工作，锁定优质供应商和合理价格区间，从源头节约购置资金。

(三) 统筹资产盘活利用。一是将闲置低效资产统一纳入公物仓集中管理，将省级公物仓资产调余补缺范围扩大到中央及省市县各级，打破资产调配的地理区域限制。二是常态化推进资产盘活利用，充分运用调剂共享、出租出借、无偿划转、转让等多种方式提升资产效益，促进大型科研仪器共享共用。三是推动省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工作，强化办公用房集约利用，统筹规划、调配和监督。

(四) 夯实资产基础管理。一是强化资产日常管理，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实现全省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业务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办理。二是开展办公用房等不动产巡检工作，督导指导相关单位对发现问题立行立改。三是强化公务用车管理，首次将省市县三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纳入公务用车专项治理全覆盖，推动规范化管理。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成效

(一) 研究推进数据资产管理。将释

放数据潜能、赋能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作为重点工作，实现企业数据资产入表，开展数据资产增信融资，数据资产管理实践实现零的突破，获财政部批准确定为全国首批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试点省份。

(二) 稳步提升民生保障水平。一是资产赋能教育资源扩容提质，新增 16.95 万个基础教育学位和 48 个硕博点，推进现代化职业教育升级，完成 9 所省市(州)共建本科高校管理体制改革。二是依托资产配置优化医疗资源布局，启动 3 个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新增三级医院 22 家，新建县域医疗次中心 50 个，医疗卫生机构床位 32.57 万张，提升医疗服务可及性与保障力。三是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持续完善，2024 年末全省已备案博物馆 167 个，公共图书馆 99 个，体育场地 12.6 万个，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三) 不断增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全省交通网络日趋完善，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有效应对 14 轮强降雨和区域性夏伏旱。城市供排水、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能力进一步提升，夯实城市可持续发展基础。强化文物保护，积极推进我省红色资源保护利用工作。粮油储备规模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十四五”目标任务，加强战略和应急物资储备，提

高防灾减灾救灾和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能力。

四、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的举措

(一) 强化资产管理制度执行。发挥财政部门“管总统筹”职能作用，强化财政部门与行业主管部门的协同配合，抓好国有资产报告制度贯彻落实。充分运用财会监督、审计监督等重要手段，压实主管部门及资产持有单位的主体责任，推动资产管理制度落实落细。

(二) 提升资产管 理质效。强化资产配置与预算管理的有效衔接，提升新增资产配置预算编制水平。加强全国资产调剂共享平台推广应用，畅通全国、全省资产调剂共享通道，促进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跨区域、跨级次盘活利用。强化行业部门“管行业就要管资产”的理念，开展公共基础设施等资产地理信息登记试点，运用数字化、可视化技术，支撑高质量公共服务。

(三) 推进数据资产管理。研究制定数据资产管理试点实施方案，立足我省产业优势和数据富集基础，探索“数据+行业”深度融合的创新实践，推动数据资源向数据资产转化，助力贵州数字经济发展。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国有资产 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2025 年 9 月 28 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中共贵州省委关于建立省人民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实施意见》《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等要求，形成了 2024 年度贵州省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一、2024 年国有资产基本情况

(一) 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截至 2024 年末(下同)，省级国有企业 215 户，资产总额 23849.98 亿元、负债总额 13678.61 亿元、净资产 10171.37 亿元、平均资产负债率 57.35%；市县级国有企业 3659 户，资产总额 88400.11 亿元、负债总额 60258.77 亿元、净资产 28141.34 亿元、平均资产负债率 68.17%。

汇总省级和市县情况，全省地方国有企业 3874 户，资产总额 112250.09 亿元、负债总额 73937.38 亿元、净资产 38312.71 亿元、总体平均资产负债率 65.87%。

(二)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省级金融企业 20 户，资产总额

10835.67 亿元、负债总额 7893.22 亿元、国有金融资本权益总额 2813.44 亿元。市县金融企业 189 户，资产总额 15338.73 亿元、负债总额 13654.18 亿元、国有金融资本权益总额 835.86 亿元。

汇总省级和市县情况，全省国有金融企业共计 209 户，资产总额 26174.4 亿元、负债总额 21547.4 亿元、国有金融资本权益总额 3649.3 亿元。

(三)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省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2554.86 亿元、负债总额 403.91 亿元、净资产 2150.95 亿元。市县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13379.69 亿元、负债总额 3103.65 亿元、净资产 10276.04 亿元。

汇总省级和市县情况，全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15934.55 亿元、负债总额 3507.56 亿元、净资产 12426.99 亿元。

(四)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全省国有土地 1532.93 万亩，其中，国有建设用地 584.17 万亩，国有耕地 66.98 万亩，国有园地 26 万亩，国有林地 487.5 万亩，国有草地 15.87 万亩，国有湿地 7.26 万亩。初步发现各类矿产 137

种。年降雨量 1240.3 毫米。

二、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一) 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一是深化国企改革。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有序推进，新组建纺织集团、农发集团和外经贸集团，大力推动大数据集团、西南能矿和物流集团等企业改革重组，组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打造了一批主业更加聚焦、业务结构更加清晰、核心功能更加突出的优势企业，有效助力全省高质量发展。

二是提升监管效能。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建设加快推进，企业投资管理、招标采购、财务监管等数字化水平明显提升。不断加强企业合规管理，加强总法律顾问制度建设，强化内部审计，开展内部巡察，企业内控管理水平大幅提升。

三是推进党的建设。推进数字化赋能国企党建新模式，建设运用国企“智慧党建”平台，截至 2024 年末，该系统已覆盖 25 户省管国企、2337 个党组织、3.87 万名党员，党建工作质效持续提升。

四是加强风险防范。突出分类分级管理、全员安全责任制等建设，提升企业安全生产监管的规范性、针对性和有效性。加强对监管企业的风险预警防控。

(二)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一是强化金融企业党建引领作用。坚持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领导，落实国有金融企业党委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对于“三重一大”等重要事项，

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须先由党委会集体研究。落实党委领导班子和董事会、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要求。

二是贯彻落实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切实履行出资人职责，严格落实财政部对国有金融企业会计审计信息安全的要求，督促省属金融企业规范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切实防范会计审计信息安全风险。出台相关制度，进一步规范并完善省属金融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管理。

三是强化国有金融资本基础管理。有序推进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工作，组织开展产权变动登记和监督检查。高质量完成财务报表编报，积极开展地方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工作。做好省管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差旅费和公务用车等专项治理工作。

(三)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一是持续完善制度体系。制定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公物仓管理、省属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管理、省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处置利用等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资产自用、出租出借、对外投资等行为，强化重点资产各环节精细化管理。搭建省级“虚拟”公物仓平台，推动闲置低效资产全省共用、纵横贯通。出台隐性债务项目资产管理制度，强化全流程管理。

二是深化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强化资产配置与公物仓平台衔接，以存量制约增量。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从严审批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严格执行资产配置标准，制定省级人才公寓家具家电配置支出预算标准。开展公务用车框架协议采购工作，锁定优质供应商和合理价格区间，从源头节约购置资金。

三是统筹资产盘活利用。将低效、闲置资产等统一纳入公物仓集中管理，资产调余补缺范围扩大到中央及省市县各级，打破资产调配的地理区域限制。用好调剂共享、出租出借、无偿划转、转让等多种方式，常态化推进国有资产盘活利用，促进大型科研仪器共享共用。推动省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工作，强化办公用房的统筹规划、调配和监督。

四是研究推进数据资产管理。将释放数据潜能、赋能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作为重点工作，探索数据资产治理模式，实现企业数据资产入表，开展数据资产增信融资，数据资产管理实践实现零的突破，获财政部批准确定为全国首批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试点省份。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一是健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编制印发我省首部省级国土空间规划，贵阳市等9个市（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全部获批。出台贵州省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目录清单管理办法，完成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设。

二是推进自然资源绿色发展。消化批而未供土地32.51万亩，处置闲置土地18.54万亩。推进煤炭产业结构战略性调

整，调度原煤产量1.68亿吨。积极推动国有林场发展林业碳汇，开阳县杠寨国有林场等6个国有林场获得第一批省级林业碳票。

三是夯实自然资源及能源安全保障。全省供应国有土地42.88万亩，获批建设用地28.11万亩，有力保障能源、交通、水利等重大项目用地需求。强力推进“富矿精开”，新一轮找矿持续取得重大突破。聚焦“六大产业基地”建设，出让矿业权124宗。统筹煤层气开采和瓦斯抽采利用，抽采利用量17.58亿立方米。

四是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全省用水总量92.98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25%，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53.9%，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03。国务院实行的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中再次获得“优秀”等次。

五是加大生态保护修复力度。全面完成武陵山区“山水工程”建设。全力推进苗岭山脉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建设，累计完成矿山修复面积1.94万亩。有序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水土流失治理等工作。

六是深化自然资源领域重点改革。持续推进“标准地”和混合用地改革，出让“标准地”40宗。不断完善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方式。持续探索开展国有林场经营性收入分配激励机制试点。大力推进用水权改革，修订印发《贵州省用水权

交易规则》。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 深化国企改革，提升经营质效。

科学谋划“十五五”规划编制，深入推进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推动企业改革重组方案落地落实，加快国资监管大数据平台建设，深化省级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健全外部董事“选、育、管、用、评、退”管理体系。加强监管企业内控体系建设，推广应用国企“智慧党建”系统，不断增强核心功能、提高核心竞争力，坚定不移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

(二) 强化国有金融资产管理，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坚持党对国有金融企业的领导不动摇，以党建统领国有金融企业高质量发展。以资本为纽带，以产权为基础，进一步加强地方国有金融资产管理，优化国有金融资本布局，维护国有资产安全，促进国有金融企业持续健康发展，为我省重大战略、重要领域和薄弱环节提供优质金融服务。

(三) 强化责任落实，推动行政事业

性国有资产管理提质增效。发挥财政部门

“管总统筹”职能作用，抓好国有资产报告制度贯彻落实。依托财会监督、审计监督等重要手段，提升国有资产管理制度执行力。加强全国资产调剂共享平台推广应用，畅通全国、全省资产调剂共享通道，促进资产跨区域、跨层级盘活利用。制定贵州省数据资产管理试点实施方案，推动数据资源向数据资产转化。开展公共基础设施等资产地理信息登记试点，持续推动资产入账登记，夯实高质量公共服务的物质基础。

(四) 优化自然资源要素保障供给，推动全省经济稳中向好。强化新增用地计划管理，健全重大项目用地保障机制，探索推动用地用林用草联动审批。强力推进“富矿精开”，持续加强基础地质调查、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页岩气、煤层气重点项目建设。推进水网建设三年攻坚行动收官，加快推进观音、花滩子、宣威等重大水利项目建设。持续加强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管。扎实推进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全面深化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改革，助推生态文明体制机制建设。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外事工作服务 高质量发展情况的报告

——2025年9月28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贵州省外事办公室副主任 刘宝昌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政府委托，现将全省外事工作服务高质量发展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过去五年来，全省外事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外交思想为根本遵循，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中央外事工作会议、中央周边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贵州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在主动服务国家战略中作出贵州贡献、在积极融入国家战略中赢得贵州发展的要求，省委外事工作委员会每年召开全体会议研究部署全省重大外事工作，政府工作报告系统谋划对外开放，不断发挥外事渠道、平台、信息等独特资源作用，助力服务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取得实效。

一、主要工作情况

(一)高位拓展对外交流，全方位提升全省国际交往水平。2020年1月至今年8月底，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和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有关领导

会见匈牙利国会常务副主席、赤道几内亚副总统、上合组织秘书长、克罗地亚前副总理等重要外宾170余场次、1700余人次，主动服务国家外交大局、推动务实合作。2024年，省政府主要领导出访印度尼西亚、泰国、老挝，会见8位外国政要，举办多场经贸文旅推介活动，签约24个项目、累计金额55.3亿元；2020年1月至今年8月底，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有关领导16位（次）出访31国，签署协议、项目90余个。同期，全省接待外国近30位国家级政要、前政要，150余位省部级官员、100位（次）驻华使节和总领事等4000余位重要外宾参访，深化经贸投资、文化旅游、教育人文等多领域交流合作。

(二)主动融入重大外交外事活动，拓展对外合作空间。2021年，保障时任国务委员兼外交部长王毅在黔多场次外交会晤会谈，提升我省对外“能见度”。积极组织省有关单位、企业参加服贸会、进博会、东博会拓展国际合作，我省30个项目被纳

入 2024 年、2025 年中国—东盟人文交流年。2020 年以来，先后承办“中国共产党的故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贵州的实践”宣介会，两次“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在贵州的实践”政党圆桌对话会，“看中国 听世界”论坛暨“一带一路”智库合作联盟理事会会议、外交部大使参赞学习班、驻华使节贵州行、驻华外交官“相约贵州村超”等活动，多方位增进外方对我省了解、促进务实合作。

(三) 持续深化对美民间友好交往，服务对美博弈全局。2023 年以来，省委主要领导和相关省领导会见美国驻华大使、美中航空遗产基金会主席；我省举办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80 周年国际援华医疗队纪念活动，邀请美友人来黔追忆历史；推动“村 BA”联结 NBA，多名 NBA 球员来黔交流、捐赠；举办我省与内布拉斯加州高校校长论坛视频会议；邀请美友好协会、青少年、华人、运动员来黔参访，我省 80 余批因公团组赴美，多措并举稳定美方与我合作意愿。美知名学者在主流报刊撰文称赞“乡村篮球”，我驻美大使谢锋评价贵州在中美人文交流方面走在前。

(四) 服务办好重大开放活动，助力重点领域国际交流。围绕传播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助力绿色经济、数字经济发展，促进与周边国家民心相通、人文相交，积极服务举办生态文明贵阳国际论坛、数博会、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及相关活动，

2020 年以来，先后邀请 4600 余位（次）重要外宾来黔参会参展，签署协议或形成合作项目 1300 余项，涉资金 2650 多亿元，发布《全球生态文明转型发展报告》等多份报告和理论成果，使各国嘉宾深切感受“中国智慧”“中国理念”“中国方案”，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在第 24 次中国—东盟领导人会议上得到肯定，并被纳入《中国—东盟战略伙伴关系 2030 年愿景》。此外，服务举办国际山地旅游暨户外运动大会、酒博会等，为我省特色资源搭建优质国际交流合作平台。

(五) 强化外事赋能，推动经贸、产业国际合作。深耕对东南亚、南亚、中亚合作，拓展与欧盟、韩日澳新和新兴经济体交流。多国高官、驻华使节、友好组织、企业先后访黔，2020 年我省加入东亚地方政府会议组织；各类经贸、艺术、文化交流、研讨、节庆及联合医疗等活动有声有色，有关项目被纳入 2021—2022 年“中韩文化交流年”，2024 年我省成功申建国家“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 1 个。2020 年以来，先后开通至万象旅游专列，开行中欧班列、中老铁路班列，与十余国通航；与老挝共建农业合作基地，中老经济合作区光伏发电项目、贵州轮胎越南项目稳步推进；法国、西班牙有关地方在我省建展园、加入国际山地旅游联盟；争取国际金融机构将我省多个项目纳入外贷项目规划或签约，涉资 40 多亿元；援外培训 40 余国 800 余人；支持海外侨团

建设、开展暖侨行动、打造“侨连五洲·聚力贵州”品牌，涵养侨务资源。

(六) 积极开展民间外交，拓展国际“朋友圈”。加大国际友城交往，持续推进“省+市（州）”“省+县（区）”和“友城+领域”工作模式，广泛开展地方交流，2024年举办首次贵州国际友城交流合作会议，2020年1月至今年8月底，新增国际友城14对、友好交往城市39对，2024年友城活络度和增长数居全国前列。推动“村BA”“村超”与欧、非、拉美等民间团体、球队联谊、互访，“村超”模式进入非洲；用好“脱贫攻坚省级样板”，对外宣介减贫经验，派专家赴非推广农牧业技术，培育“针艾黔行”“农业科技培训站”项目；鼓励青年参与双多边合作框架下多领域交流合作，在西班牙、基里巴斯新增孔子学院；做好对所罗门群岛医疗援助，2022年起至今，派遣4批医疗队，推动中所泌尿外科微创手术中心、中所中医针灸中心建设，所副议长及4位部长等来黔，省政府主要领导会见、省人大常委会领导回访，塑造我省在南太好形象。

(七) 加大国际传播，对外展现“多彩贵州”“美丽中国”。省领导开展外事会见会谈、出访时，广泛宣介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的贵州实践。结合重大活动，精心设计主题，通过专访、随访近百位重要外宾，邀请外国多家媒体及专家学者、青年、网红主播等来黔采风，引导讲好中国故事。争取外交部、中联部发言人个人媒

体帐号，我驻外使领馆官网等，转发展示我省风貌的影音图文信息200多条（次）。围绕基础设施、数字经济、生态文明、村字品牌及四大文化工程，持续打造“Live in Guizhou”等国际传播旗舰品牌，不断提升“多彩贵州”国际知名度、美誉度。

(八) 践行“外事为民”，营造良好发展外部环境。强化涉外安全管理，筑牢涉外安全屏障。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为在黔外籍人员生活、学习、工作等纾困解难，稳定信心；及时妥处省内涉外案事件，维护在黔外籍人员合法权益；落实便利外籍人员来华有关要求，2024年起编制发布多语种《外籍人士在黔工作生活指引》。做好海外安全工作，保障我海外利益。2021年，安全接返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滞留南美的我省企业165名员工；通过网站、媒体动态发布海外风险提示，在社区、高校、企业开展海外领保知识宣讲、安全巡查，及时摸排并劝返我省在海外高风险地区企业、人员；2020年1月至今年8月底，妥处领保案事件510余件涉770余人次。优化外事管理服务，助力营造更优营商环境。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出台支持企业“走出去”十项便利措施，2020年1月至今年8月底，审核审批近1900批6600余人次因公出访务实开展经贸合作、文旅推介、友城拓展；大力推广办理APEC商务旅行卡400张、因公签证410余批、领事认证万余份，各地各部门各行业“走出去”“引进来”更

方便快捷。

二、下步重点工作考虑

全省外事工作在取得一定成绩的同时，还存在以下需进一步加强的方面：工作力量相对薄弱、个别地方和单位开放意识不足，整体外事工作能力水平还不适应新形势需要；“大外事”工作格局尚未形成，高端国际人脉还不多，国际友城数量较少，助力开放型经济效果还不明显；个别单位落实外事工作主体责任有差距，外事纪律和规矩意识还不强。下步，全省外事工作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外交思想为指导，围绕服务中国特色大国外交、服务全省高质量发展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全力服务元首外交和主场外交。争取更多外国和国际组织高官来访，更多双多边重大会议活动在黔举办；按照元首外交引领，精心安排重要团组出访，争取更多重大项目由我省参与、更多重要成果在我省落地。支持各行业深度参与“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博鳌亚洲论坛、进博会、服贸会等活动，加快利用国际资源、融入国际市场步伐。

二是加大对美民间交往。稳妥安排更多团组赴美交流、邀请美方更多团组来黔，继续深化“村BA”联结NBA，推动高校与美科研交流、办学合作。深化与内布拉斯加、得克萨斯等州交往，努力拓展与更多美州市关系。深挖抗战涉美历史资源，为对美民间交往注入新动力。

三是结合更好参与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加强与重点国家、区域交往。推动生态文明贵阳国际论坛、数博会更好服务气候外交、绿色丝路和数字丝路建设；不断深化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内涵、拓展外延，助力我省融入RCEP；持续提升其他论坛活动国际化、专业化、高端化水平。深耕对东南亚、南亚、中亚交往，拓展参与澜沧江—湄公河合作、上海合作组织、中国—南亚合作论坛、南亚区域合作联盟、中国—中亚峰会、亚太经合组织等机制路径，助力畅通经贸通道、增进产业合作、吸引境外客源，力争设立合作园区。深化与日韩多方位合作，促进特色农产品及教育、旅游、体育、康养、农业等合作。加强与欧洲重点国家交往，推动装备制造、新能源材料、数字经济、旅游人文、酒产业等合作。密切与非洲关系，通过争取承担中非合作论坛峰会有关项目，为我省开拓非洲市场提供有利条件。加强与阿拉伯国家特别是海湾国家、南美往来，推动数字经济、基础设施建设、新能源材料、农业、文化旅游、人文等领域合作。

四是推进国际友好城市工作和民间外交。强化“省+市（州）+县（市、区）”联动结好、深化“友城+领域”工作模式，在东南亚、南亚、中亚、中东和日韩、欧洲等地区开辟国际友城友好关系。大力开展民间外交，以贵促会为载体，引导、支持我省更多民间组织、行业协会商会加强与国际组织、机构、企业、智库等

交往，推动相关企业更多参与国外展会活动，为我省涵养人脉。擦亮“村BA”、“村超”、“留学贵州”品牌，推动文旅国际合作，扩大传统医药等产业对外交流，继续增进青少年交往。扎实做好医疗援助所罗门群岛工作，推动在其他民生领域开展“小而美”项目，促进企业在所罗门群岛等南太开拓市场。

五是加强和提升国际传播。谋划服务省领导会见外宾、参加外事活动、因公出访时，以更加生动、形象的方式，大力宣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贵州的生动实践。强化国际传播矩阵建设，服务打造有影响力的国际传播品牌栏目，持续巩固“多彩贵州”“村超”“村BA”“万桥飞架”、四大文化工程等主题

国际传播效能，努力挖掘更多贴近民生、易激发共鸣的国际传播热点、亮点，引导更多外媒及“外嘴”“外笔”为我发声。

六是优化外事管理服务，坚决守牢安全底线。进一步优化因公出国管理方式，稳妥扩大面向国有企业的“一次审批、年内多次出国有效”范围，更好开展因公出访绩效评估工作，切实提高因公出访实效；支持更多企业申办APEC商务旅行卡，服务更多企业便利化“走出去”。推进外事管理信息化建设，强化海外安全工作宣传、培训、巡查指导，坚定维护海外安全利益。加强外事培训，争取外交部外交外事知识进党校、进高校等活动在黔举办，提升干部外事管理能力、服务水平。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关于 “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工作若干问题 专题调研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5年9月28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潘 荣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2025年度工作要点和监督工作计划，省人大常委会围绕

“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工作若干问题组织开展了专题调研。从今年2月初至8月中旬，常委会办公厅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

委员会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密切协作、高效推进，顺利完成调研任务，取得积极成果。受主任会议的委托，现将专题调研工作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专题调研工作的基本情况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五年规划编制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就编制实施五年规划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和部署。今年4月30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上海主持召开部分省区市“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对“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作出重要指示，为高质量编制规划提供了根本遵循。省委高度重视我省“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工作，徐麟书记多次主持召开会议，对科学编制我省规划提出明确要求，强调要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贵州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作为主线贯穿始终，聚焦重大战略任务、重大政策和改革举措、重大工程项目等问题开展深入研究，广泛深入地察民情、听民声、汇民智，以多种形式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做到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省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经济社会发展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在贵州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部署要求，紧扣主战略主定位，充分发挥人大职能作用，突出反映社情民意，围绕“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工作若干问

题，组织10个专门委员会、3个工作委员会开展专题调研。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陶长海审定专题调研工作方案，多次听取情况汇报，提出指导意见。常委会各位副主任、党组成员分别参加有关专题调研，对调研工作给予指导。在常委会党组的领导下，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结合自身职能职责，精准选择调研主题，精心组织调研活动，认真撰写调研报告，共形成13份调研报告。

总的来看，这次调研有以下特点：一是全面贯彻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高质量发展统揽专题调研，积极研究回应高质量发展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二是突出问题导向，瞄准“小切口”反映“大问题”。围绕今后一个时期制约我省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的深层次结构性矛盾问题，坚持宏观与微观、当前与长远相结合，提出具体化、可操作的意见建议。三是坚持上下联动，推动同题共答。加强与全国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的沟通汇报，积极争取工作指导。省市县人大同向发力，共同破解难题。四是广泛发扬民主。深化拓展“高质量发展，代表在行动”活动，认真听取人大代表和基层群众的意见建议。五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有关规定，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二、专题调研报告的主要内容

专题调研报告内容涉及民主法治、财政经济、科教文卫、平安贵州建设、民族

地区特色产业发展、“三农”工作、环境保护、外事侨务、社会建设和人大代表工作等，反映了相关领域的情况和存在的突出问题，分析研判未来五年面临的形势任务，为编制“十五五”规划纲要提出了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

法制委员会和法制工作委员会“坚持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加强和改进地方性法规清理工作”调研，提出统筹推进地方性法规立改废工作，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不断提高地方立法质量。

财政经济委员会“制约我省民营经济发发展壮大的几个突出问题与对策建议”调研，提出强化政策落实和健全评估机制，全面排查清理各类市场准入隐性壁垒，规范涉企执法监督行为，加力清欠企业账款，破解融资堵点难点，健全组织保障体系。“金融支持和服务实体经济问题与对策”调研，提出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作用，扩大直接融资规模，下大力气提高金融供给适配性，进一步完善和强化融资增信服务，切实增强金融扶持政策的有效性，推动企业规范治理和高质量发展。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加强考古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调研，提出在贵州大学建设考古学本科专业和考古学学术硕士点，建设“两洞一山”考古遗址公园和省级考古展陈博物馆，构建特色文化旅游地标，推动考古、历史文化资源与旅游深度融合高质量发展。

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十五五’期间我省监狱布局调整规划”调研，提出争取延续中央资金保障政策，健全完善现有监狱建设标准，沟通协调专项补助资金支持。

民族宗教委员会“民族地区特色产业发发展情况”调研，提出进一步加大向上对接力度，争取更多政策、资金和项目支持，补齐民族地区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发展壮大民族地区特色优势产业，加强民族地区人才队伍建设，改善优化民族地区营商环境，深化区域协同发展。

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调研，提出推动兴业强县富民一体发展，壮大县域经济，推动农民增收；持续提升粮食安全保障能力，强化耕地保护，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加快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开展核心技术攻关。

选举任免联络委员会和代表工作委员会“新时代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的贵州实践与改进优化路径”调研，提出贯彻落实好代表法，深化“高质量发展，代表在行动”活动，多措并举提升服务保障代表履职水平和代表履职能力，探索代表发挥作用的新方式。

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为‘百姓富、生态美’贡献人大环资工作力量，牢牢守住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调研，提出强化规划编制的引领性，坚持指标设置的科学合理性，提升规划编制的项目支撑

性，注重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系统集成性，增强生态环保领域的立法前瞻性。

外事侨务委员会“发挥地方外事资源优势，在服务中国特色大国外交和中国式现代化贵州实践中展现新作为”调研，提出加大外事专业人才培养力度，深化民间对外交往内涵，打造全省对外开放战略支点，提升外事工作信息化水平，设立外国领事馆有所突破。

社会建设委员会“全省推进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建设工作情况”调研，提出行政、司法、工会、行业协会等要把劳动关系建立、运行、监督、调处的全过程纳入法治化轨道，重点关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和欠薪治理、工资支付保障问题。“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调研，提出各级各部门要健全政策保障制度体系，优化基本养老服务供给，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完善生育激励配套政策，强化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

预算工作委员会“健全完善省以下转移支付制度”调研，提出加大财力性转移支付支持力度，完善“三保”兜底补助机制，优化分配因素及权重，提升市县财力同事权匹配程度，加大专项转移支付清理整合力度，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和结果运用制度机制。

三、做好“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工作的意见建议

“十五五”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

化承上启下的关键五年，制定好“十五五”规划纲要意义重大。为此，提出以下意见建议：

(一) 全面对标落实中央部署要求。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编制“十五五”规划的重要指示精神，特别是即将召开的中央全会和年底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准确把握中央对“十五五”时期国际国内形势的分析判断，围绕中央确定的“十五五”时期目标任务、思路举措，自觉在其中找方向、把定位、提思路、谋举措，确保我省“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与国家整体目标的一致性。

(二) 紧扣贵州经济社会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和要求。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贵州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坚持当下与长远、继承与创新相结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做好中长期目标和远景目标的有效衔接，把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摆在更加突出位置，扎实抓好“十五五”时期各项改革举措落地见效。特别是要立足贵州比较优势找到突破口，既要接续推动已开工重大项目的落实，又要高质量谋划一批投资大、效益好、带动能力强的重大精品项目，如富矿精开、文旅体融合、低空经济等，创造新动能，形成新引擎。同时，针对贵州经济社会实际，统筹谋划一批补短板、强弱项、破瓶颈的项目，如重大交通和水利设施、地质灾害避险搬迁等。

(三) 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地方

立法。聚焦贵州经济社会发展所急所需和解决发展不足、质量不高等深层次矛盾，统筹推进地方性法规的立改废释。财政经济方面，加快出台民营经济促进条例，修改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招投标条例、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积极开展数字经济、人工智能、低空经济等地方立法。平安贵州建设方面，推动进一步修订完善监狱建设标准。生态环保方面，注重我省生态环境法规体系与国家生态环境法典的衔接和协调，有序推进岩溶洞穴、水资源、自然保护地等立法工作。社会保障方面，推动

加快出台养老服务法和修订完善社会保险法、劳动法等，及时研究我省配套法规。

下一步，党中央将提出制定“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建议，省委也将提出我省“十五五”规划的建议。我们将立足人大定位职责，充分发挥人大职能作用，按照常委会的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调研报告，按程序转省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供编制“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参考，为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审查批准规划纲要草案做好充分准备。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5 第 16 号)

六盘水市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向立的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毕节市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吴胜华的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黔南州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向承强的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向立、吴胜华、向承强的代表资格终止。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彭开玉、贾利军、时玉宝已调离贵州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彭开玉、贾利军、时玉宝的代表资格终止。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卢世华因病去世。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卢世华代表的去世表示哀悼。卢世华的代表资格自然终止。

截至目前，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581 人。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 9 月 29 日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5年9月28日在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桑维亮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由六盘水市选出的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贵州誉能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向立，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2025年9月24日，六盘水市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罢免向立的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由毕节市选出的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毕节市委原书记吴胜华，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2025年8月29日，毕节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罢免吴胜华的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由黔南州选出的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黔南州委原副书记、州长向承强，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2025年9月19日，黔南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定罢免向承强的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向立、吴胜华、向

承强的代表资格终止。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彭开玉、贾利军、时玉宝已调离贵州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彭开玉、贾利军、时玉宝的代表资格终止。

由安顺市选出的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关岭自治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卢世华，因病于2025年8月28日去世。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对卢世华代表的去世表示哀悼。卢世华的代表资格自然终止。

本次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581人。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2025年9月28日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接受贾利军辞去贵州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5年9月29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贵州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条例》的有关规定，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接受贾利军辞去贵州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的请求，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备案。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陈再天等辞去相关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5年9月29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贵州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条例》的有关规定，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接受陈再天辞去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宗教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接受张美钧辞去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备案。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命名单

(2025年9月29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任命李泽晖为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免职名单

(2025年9月29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决定免去贾利军的贵州省公安厅厅长职务。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5年9月29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任命卢立瑗为贵阳铁路运输法院刑事审判庭副庭长。

免去卢立瑗的贵阳铁路运输法院立案庭副庭长职务。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5年9月29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批准任命王政鹏为黔西南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任命金海雁为贵州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免去:

杨滨的贵州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刘青的贵州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九次会议议程

一、传达学习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精神

二、继续审议《贵州省地方志工作条例（草案）》

三、继续审议《贵州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草案）》

四、继续审议《贵州省档案条例（修订草案）》

五、继续审议《贵州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办法（草案）》

六、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贵州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办法（草案）》的议案

七、审议省人大选举任免联络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贵州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修正草案）》的议案

八、审议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贵州省工会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

九、审议《遵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遵义市市辖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部分条款的决定》

十、审议《六盘水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十一、审议《毕节市城市公园和广场管理条例》

十二、听取和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贵州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十三、听取和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民族区域自治“一法两规定”实施情况的报告

十四、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十五、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外事工作服务高质量发展情况的报告

十六、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报告

十七、听取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工作若干问题专题调研工作情况的报告

十八、审议关于提请罢免个别全国人大代表职务的议案

十九、审议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二十、审议任免案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九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副主任：陶长海 王世杰 郭瑞民 桑维亮 王 忠 杨永英
李豫贵

秘书长：潘 荣

委员：王茂爱 王 斌 韦德兰 方 英 邓 笑 石松江
龙黔清 卢玟燕 冉 博 朱新武 向忠雄 刘红梅
刘 波 汤越强 孙学雷 苏维词 杜胜军 李 立
李建军 李 勇 李桂春 杨 云 肖凯林 张玉广
张 平 张林鸿 张 洁 张 涛 陈广臣 陈明莉
罗应富 罗春红 胡建华 姚智勇 郭子仪 郭 焘
涂 媛 黄定承 黄剑川 黄 曼 彭 龙 彭 曼
韩 卉 韩江洲 曾力群 温贵钦 谢 念 管 群
魏定梅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九次会议请假人员名单

王 莉 石祖建 卢 伟 田茂松 刘 彤 杨晓曼
何 枢 张美钧 陈再天 彭 旭 程 静